

彰化縣畜牧糞尿多元利用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 BTO 案

招商文件

第二冊

投資契約

彰化縣政府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目錄

前言	1
第一章 總則	2
第二章 契約期間	6
第三章 乙方興建及營運權限	7
第四章 乙方工作範圍	8
第五章 雙方聲明與承諾事項	9
第六章 甲方配合及協助事項	14
第七章 用地交付範圍及方式	16
第八章 興建	19
第九章 營運	27
第十章 附屬事業	33
第十一章 建設費及營運費率變更	35
第十二章 土地租金、權利金與其他費用之計算與繳納	37
第十三章 財務事項	40
第十四章 稽核及工程控管	44
第十五章 契約屆滿時之歸還及移轉	47
第十六章 契約屆滿前之歸還及移轉	51
第十七章 履約保證	53
第十八章 保險	55
第十九章 營運績效評定機制及營運期間屆滿優先定約	59
第二十章 缺失及違約責任	62
第二十一章 契約定期檢討、變更及終止	68
第二十二章 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	72

第二十三章 爭議處理	75
第二十四章 其他條款	77

附件

- 附件一 「乙方授權書」
- 附件二 「租賃契約」
- 附件三 「建設費標單」
- 附件四 「權利金標單」
- 附件五 「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
- 附件六 「營運績效評定作業辦法」
- 附件七 「履約爭議協調會組織章程」

彰化縣畜牧糞尿多元利用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 BTO 案 投資契約

立契約書人

主辦機關：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

民間機構：（以下簡稱「乙方」）

前言

為妥善處理東螺溪沿岸畜牧場廢水排放衍生環境問題，改善東螺溪重點污染區域水體，讓東螺溪再現清晰美景，雙方同意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及相關主管機關規定，由乙方投資興建彰化縣畜牧糞尿多元利用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興建完成後，甲方一次給付建設經費以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有償新建、移轉及營運模式，BTO）。

彰化縣畜牧糞尿多元利用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 BTO 案投資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為私法契約，本契約無約定者，適用民事法相關之規定，如雙方涉有爭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契約第 23 章約定爭議之約定處理，雙方並同意以下條款：

第一章 總則

1.1 契約範圍、契約文件及其效力

1.1.1 契約範圍：

彰化縣畜牧糞尿多元利用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 BTO 案（以下簡稱本案）之興建、移轉及營運。

1.1.2 契約文件

1. 本契約之範圍，包括下列所有之文件。雙方於簽訂本契約前所有之一切決議、合意、協議、共識與了解等，倘未訂明於本契約內者，均不得作為本契約之一部。
 - (1) 本契約及其附件（包含修改或補充）。
 - (2) 招商文件（即申請須知及其附件，包含補充規定及釋疑書面說明）。
 - (3) 投資執行計畫書。
 - (4) 其他經雙方同意納入契約文件者（包括但不限於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 (5) 其他有關機關就本案所為解釋或決議書面文件。
 - (6) 其他經雙方書面同意確認於契約簽訂時列入本契約文件者。
2. 前項所稱之文件，包括但不限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磁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1.1.3 契約文件效力約定

本契約所有文件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除另有約定外，其適用之優先順序依本契約第 1.1.2 條各文件所列先後順序定之。

本契約所含各種文件內容如有不一致，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本契約條款優於招商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招商文件內容優於投資執行計畫書內容。但投資執行計畫書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招商文件內容者，依投資執行計畫書內容。

招商文件允許乙方於投資執行計畫書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甄審會紀錄中特別聲明接受者，以投資執行計畫書內容為準。本契約第 1.1.2 條所列文件若為複數且內容有不一致之情形者，訂定在後之文件效力優於訂定在先之文件。如訂定時間相同，則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同一文件之條款間有意義不明、牴觸、矛盾、錯誤或遺漏情形，致生爭議者，甲乙雙方應依本契約第 23 章爭議處理之約定約定辦理。

無論本契約之其他約定為何，乙方提出或承諾之各項文件，如對甲方最為有利，應最優先適用。

本契約之約定條款如與訂約後生效之法令不同，悉依當時有效之法令規定為準。

本契約及其未盡事項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1.2 名詞定義與契約解釋及條款效力

1.2.1 本契約所用名詞，其定義如下：

1. 政府：指中華民國各級政府機關。
2. 促參法：指民國（下同）89 年 2 月 9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23910 號令制定公布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暨其後之修正條文。
3. 本案：指「彰化縣畜牧糞尿多元利用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 BTO 案」。
4. 本契約：指本案投資契約。
5. 本案用地：指為完成彰化縣畜牧糞尿多元利用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所需之用地，含公共建設、附屬設施及附屬事業所需用地，並以本案投資契約附件二租賃契約所載之標的土地為範圍。
6. 主辦機關：指彰化縣政府。
7. 執行機關：指彰化縣政府農業處，係經主辦機關授權所屬機關依促參法辦理本案之機關。
8. 招商文件：指本案於 114 年 0 月 0 日公告招商之文件，包含本案申請須知及附件（包含補充規定及釋疑書面說明）。

9. 投資計畫書：指申請人於本案申請階段依招商文件規定申請參與本案研擬之計畫內容。
10. 投資執行計畫書：指乙方依據投資計畫書、本案甄審會決議及議約結果修正後，所提出經甲方核定後之投資執行計畫書，以為乙方興建移轉營運本案依據，並作為本契約之附件。
11. 融資機構：指對本案之興建、營運及開發提供財務上借貸、保證、信用或其他形式授信予乙方，有助乙方履行本案之國內外金融機構。
12. 興建執行計畫書：指乙方依本契約第 8.4.1 條提出並經甲方核定之興建執行計畫書。
13. 營運管理計畫書：指乙方依本契約第 9.2.1 條提出並經甲方核定之營運管理計畫書。
14. 契約期間：參第二章規定。
15. 智慧財產權：指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或其他國內外法令所保護之（包括但不限於）權利、圖說、標幟、技術、樣式、設計或其他資料等。
16. 違約金：本契約所稱之違約金，一律為懲罰性違約金，並非損害賠償之預定額。受損方除得依投資契約之規定，向他方請求違約金外，如有其他實際損害，並得另行請求。
17. 核定：指甲方對乙方陳報之事項，加以審查，並做成決定，該事項始生效力。
18. 備查：指乙方就其得全權辦理之事務，於辦理完成後，通知甲方知悉，並將相關資料送交甲方留存。

1.2.2 契約之解釋

1. 本契約各標題僅為便於查閱之用，不作為解釋本契約各條款文義之依據。
2. 本契約及相關文件之疑義解釋，如有使用不同文字時，應以中文之解釋為準。
3. 本契約各條款之解釋，應探求雙方之真意，並參酌其他條款為體系解釋，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詞句。
4. 本契約所載之期間，除另有約定者外，依民法關於期間之規定。

5. 本契約所引用之法規均包含未來增刪及修訂之條文。
6. 本契約所稱之「人」，依本契約適用之目的，包括自然人、法人及其他事業團體。
7. 本契約中同時有中英文版本者，倘中英文文意不一致時，除本契約另有規定者外，以中文為主。
8. 本契約文件所載之日期，以日曆天計算，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均予計入。
9. 本契約文件所載之幣值，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皆為新臺幣。

1.2.3 契約條款之效力

1. 本契約各條款效力以內容約定為準，各條款標題不影響其內容。
2. 本契約任何條款依中華民國法律無效時，僅該條款之規定失其效力，對於其他各條款之效力不生影響。但無效部分對其他條款具有重大影響致不能履行或雖履行但不能達到本契約原定目的者，不在此限。本契約任何條款或條款之一部分，如經本契約管轄法院宣告無效，或因任何法規規定之變更，或因政府政策之改變致無法履行時，所有其他部分仍繼續有效。

1.3 契約權利義務之繼受

- 1.3.1 本契約權利義務之繼受以符合促參法規定者為限，乙方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辦理合併或分割。
- 1.3.2 本契約對於立約雙方當事人及其繼受人均有相同拘束力。

第二章 契約期間

2.1 契約期間

本契約期間自本契約簽訂日之翌日起算，包括「興建期」及「營運期」，合計 22 年。

2.2 興建期

本契約興建期自本契約簽訂日之翌日起算 2 年，但乙方得向甲方申請展延一次，經甲方同意後予以展延，展延期間以 6 個月為限，本契約第 2.3.2 條約定之最遲開始正式營運日亦隨之順延。

2.3 營運期

2.3.1 本契約營運期自本案營運開始日起算 20 年。

2.3.2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最遲應於本契約簽訂日之翌日起滿 2 年時之次日開始正式營運。

2.3.3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就本案之興建如有提前或延誤，營運期應配合於本契約第 2.1 條所定本契約期間內增減。

第三章 乙方興建及營運權限

3.1 依據

本案係採用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民間參與方式，由乙方投資興建及營運。

3.2 乙方興建及營運權限

3.2.1 乙方於契約期間內，享有下列權利：

1. 就甲方同意之本案用地，興建及營運本案。
2. 於甲方同意之本案用地，另依第十章附屬事業約定，辦理開發經營附屬事業。

第四章 乙方工作範圍

4.1 乙方工作範圍

本案興建營運之範圍，與本案畜牧糞尿多元利用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興建、移轉及營運有關之事項，均為乙方工作範圍，並應依據本契約文件要求辦理興建營運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工作：

1. 畜牧糞尿處理設施及其相關附屬設施。
2. 沼氣發電單元及其相關附屬設施。
3. 沼渣及沼液處理或再利用單元及其相關附屬設施。
4. 負責辦理本案相關法規之申請、申報、審查、宣導與辦理事項。
5. 其他所有興建、移轉、營運及維持本案正常運作所需之全部工作。
6. 取得所有興建、移轉、營運及維持本案畜牧糞尿多元利用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所需一切相關許可或證照，為取得相關許可或證照所需配合之相關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法定檢驗、測試、功能檢測等）均屬乙方應辦事項，乙方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相關配合工作所需費用均由乙方全額負擔，不得向甲方要求給付。
7. 其他由乙方提出並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之工作。
8. 其餘與本案興建及營運有關者，包含本案之規劃、設計、興建、營運及維修等。
9. 附屬事業之規劃、設計、興建及營運。

4.2 工作範圍變更

甲方如因政策變更或重大原因必須變更乙方工作範圍時，乙方應配合為之。但甲方與乙方應就變更後之權利義務進行協議，如協議未能於 90 日內達成，則依本契約第 23 章約定辦理。

第五章 雙方聲明與承諾事項

5.1 雙方共同聲明

- 5.1.1 為使本案之興建及營運順利成功，甲乙雙方願本於合作、誠信、公平及合理之精神履行本契約。
- 5.1.2 基於兼顧甲乙雙方權益之立場，甲乙雙方協商、協調、履約爭議調解方式解決爭議，避免仲裁或訴訟。

5.2 甲方聲明事項

- 5.2.1 甲方有權簽署本契約及履行本契約所定之一切義務。
- 5.2.2 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並未構成甲方違反法令或甲方與第三人間現存契約之違約情事。
- 5.2.3 甲方依本契約應為之核准、同意、核定等類似作為，或應提供之文件資料，應適時為之。

5.3 乙方聲明事項

- 5.3.1 乙方業經董事會合法決議並授權代表人簽署本契約，且未違反乙方公司章程或其他任何內部章則與法令規定。
- 5.3.2 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並未構成乙方與第三人間現存契約之違約情事。
- 5.3.3 乙方對本契約之簽署，毋須或已取得有同意權或許可權第三人之同意或許可。
- 5.3.4 本契約簽署時，乙方並無因任何契約或法令規定之義務，致未來履行本契約之能力有減損之虞。
- 5.3.5 乙方於簽訂本契約前所有參與本案之行為均本於公平競爭原則，切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 5.3.6 本契約簽訂時，乙方並無任何違法情事或有重整、破產、解散、清算終結等影響本案之營運或財務狀況之不利情事。

5.3.7 乙方誠實提供關於本案之資料與文件，並無偽造或變造或侵害第三人權益之情事。

5.3.8 乙方充分瞭解本契約所定之甲方協助辦理事項之成就非甲方之義務，乙方亦不得因甲方協助事項之未能成就，而主張甲方違反協助義務或拒絕履行其應盡之義務。

5.4 甲方承諾事項

5.4.1 提供單一窗口

甲方授權執行機關協助乙方與甲方其他各所屬機關（構）、其他機關（構）及單位之溝通協調、行文往來、以及處理本案有關之業務事宜。但乙方因執行本案所需取得之證照或許可，仍應由乙方自行向相關機構或單位申辦，甲方依本契約第六章提供協助。

5.4.2 用地交付

甲方應於本契約及本契約附件二租賃契約簽訂後翌日起 90 日內，依現況點交本案用地予乙方。

5.4.3 甲方所屬公有土地管線用地之提供

乙方規劃興建管線路徑用地，如屬於甲方管理者，於甲方權責範圍內，除有無法提供之因素外，甲方原則同意提供乙方興建及使用，依規定應辦程序由甲方主政，簽會相關權責單位配合辦理。

審查作業之配合 甲方同意配合核定之乙方工作進度，辦理相關審核工作。

5.5 乙方承諾事項

5.5.1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承諾概括承受本案最優申請人在本案甄審、議約等作業階段與甲方達成之各項約定及協議。

5.5.2 除有促參法第 52 條規定之改善計畫或第 53 條規定之適當措施所需，且經甲方同意外，不得轉讓、出租依本契約所取得之權利，或就依本契約所取得之權利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

- 5.5.3 除乙方應依本契約約定移轉智慧財產權予甲方外，乙方承諾於其合法使用智慧財產權之權利範圍內，提供甲方必要之協助與使用，以達成本案後續營運需求。
- 5.5.4 乙方承諾依本契約興建營運本案所使用、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有形、無形財產均以合法方式取得使用權或所有權。如因上述智慧財產權之使用，致第三人對甲方或甲方授權使用之人提出索賠或追訴時，乙方應負擔一切相關費用並賠償甲方損害。
- 5.5.5 乙方承諾在興建營運本案時，均符合環境保護相關法令之規定，如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並應負責辦理，前述法令規定亦包括其後之修訂內容，並由乙方負責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環境監測計畫及審查意見中之應辦事項，惟屬於甲方權責範圍內之事項不在此限。若乙方於興建營運期間有變更已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原申請內容之必要，應由乙方為開發單位辦理申請。
- 5.5.6 除本契約另有訂定或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外，乙方承諾與其代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承包商或任何第三人間，因營運本案所生權利義務，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乙方並應使甲方免於上述事項之任何追索、求償或涉訟，如甲方因上述事項遭追索、求償或涉訟，乙方應負擔一切相關費用並賠償甲方損害。
- 5.5.7 乙方承諾將完成本案而與第三人簽訂之土木建築工程、興建工程契約、設備供應契約、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契約等類此重要契約，及其他與本案有關之委託經營或設備採購契約之副本（不包括契約價金，惟甲方要求提供時，乙方不得拒絕），提送甲方備查。其他乙方與第三人所訂定之契約，甲方認為有必要時，亦同。該等契約如有修改或變更，乙方應主動將其副本交予甲方。
- 5.5.8 乙方承諾於前項契約中約定以下條款：
1. 如本契約一部或全部終止時，乙方與該第三人間之契約亦同時終止。但甲方事前或事後另有書面同意時，乙方與該第三

人間之契約得不終止，而由乙方將該契約轉讓予甲方，俾該第三人繼續履行本案相關工作之相關權利義務。

2. 就工程承攬契約，乙方應約定其承攬人應就其所承攬之工程拋棄民法第 513 條規定之抵押權登記請求權。
3. 就與融資機構或保證人簽訂之本案融資契約或保證契約中，除載明本契約第 20.5 條融資機構或保證人之介入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融資機構或保證人於介入期間應推派代表人，辦理一切事宜。
 - (2) 於興建期介入時，乙方應將建物起造人名義登記為融資機構、保證人或其輔助人。
 - (3) 融資機構或保證人於改善期限屆滿前，已改善缺失者，得向甲方申請終止介入。
 - (4) 當乙方履行融資契約發生異常時，融資機構或其委任之主辦或管理銀行，應將乙方繳息還本及其他履行融資契約之情形告知甲方。
4. 如甲方同意乙方將本案之全部或一部出租或提供於第三人使用或營業者，乙方應於該第三人契約中載明，該第三人應配合提出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

5.5.9 乙方承諾在辦理本案興建、營運時，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契約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執行計畫書、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等）規定。

5.5.10 乙方承諾於本案施工期間內之工地安全、環境保護及啟用營運後之場地設施安全，概由乙方負責。因設計施工或管理不當，致損害他人權益者，乙方應自行負擔所有責任。

5.5.11 乙方應依據「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彰化縣公共藝術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設置公共藝術，其設置公共藝術之價值應不得低於工程造價 1%。

5.5.12 乙方承諾就本案興建之建築物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銀級)、綠建築標章(銀級)及建照，並於營運期維持綠建築標章之有效性。

5.5.13 乙方不得對甲方人員或其他投標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

其他不正利益。乙方委託廠商亦同。前述行為經判決有罪確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乙方不得異議。

5.5.14 乙方承諾就本契約之履行，不從事任何違反國家安全法及相關法令之行為。

5.6 未履行承諾事項或違反聲明之損害賠償

因一方未能履行承諾事項或違反聲明，致他方受損害時，應對他方所生損害負賠償責任。損害賠償責任之範圍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以他方實際所受損害為限，不包括所失利益。

第六章 甲方配合及協助事項

6.1 甲方配合及協助事項

6.1.1 興建期間臨時用地取得或使用

甲方將就乙方於興建期間如有除本案用地以外所需臨時用地之用地取得或使用等事項，依相關法令提供必要之協助。

6.1.2 非甲方所屬公有土地管線用地之協助

乙方於興建營運期間，如有非屬甲方所屬公有土地之收集管線用地取得或使用等事項，依相關法令提供必要之協助。

6.1.3 管線遷移

甲方將就乙方於施工中所需管線臨時遷移、永久遷移、就地保護、代辦預埋管道、經費負擔、申請手續，及與各管線單位就管線遷移等事項，依相關法令提供必要之協助。

6.1.4 道路挖掘許可之協助

乙方所規劃之收集管線路徑用地（權屬包括甲方及其他單位者），如有需取得道路挖掘許可時，甲方依相關法令提供必要之協助。

6.1.5 交通維持計畫報核之協助

甲方將本於權責範圍內就乙方提送之交通維持計畫協助轉送主管機關審查，但乙方應善盡計畫書之製作及時程掌控。

6.1.6 相關單位協調

本案有關之用水、用電、瓦斯、電信及通訊等公用設備及地區排水防洪工程申請，甲方將協助乙方協相關單位辦理。

6.1.7 資料協助提供

甲方協助乙方取得本案用地範圍內及周遭必要之既有管線之現況、土地權屬資料、道路開闢期程、區域規劃等相關資料，

供乙方興建及營運規劃參考，惟取得資料所需一切費用由乙方負擔。

6.1.8 租稅優惠協助申請

乙方依促參法及其他法令規定，向財政部或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租稅優惠時，甲方將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協助乙方申請相關租稅優惠。

6.1.9 證照許可協助申請

乙方因執行本案需向相關政府機關或機構辦理審查程序、證照或許可申請時，甲方於法令許可及權責範圍內，得協助乙方與相關政府機關或機構進行協調或提供必要之證明文件。但乙方應自行負責證照、許可之取得並掌控時程，惟所需一切費用由乙方負擔。

6.1.10 其他事項之協助

因法規規定致乙方履行困難時，經乙方書面請求，由甲方召集相關權責單位協助。

6.2 協助事項未成就之效果

乙方應自行負責甲方協助事項之時程掌握及相關費用，並充分瞭解協助事項之成就非甲方之義務，甲方不保證依本契約約定所為之配合及協助事項必然成就，乙方亦不得因甲方前述配合及協助事項未能成就而主張甲方違反義務。

第七章 用地交付範圍及方式

7.1 用地取得

7.1.1 本案用地由甲方負責提供，並由甲方依土地現況點交予乙方。

7.1.2 雙方於簽訂本契約時，並應同時簽訂本契約附件二「租賃契約」。

7.1.3 乙方應配合就第 7.1.2 條「租賃契約」辦理公證，公證費用由乙方負擔。雙方同意雙方同意公證書應載明逕受強制執行事項：

1. 權利金、土地租金、違約金給付。
2. 契約提前解除、中止或屆滿時，營運資產之歸還。

7.1.3 乙方應自行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及相關規定完成本案用地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申請。

7.2 用地調查

7.2.1 乙方應負責進行規劃設計所需之各項調查工作並負擔相關費用。

7.2.2 乙方得於簽訂本契約之日起、本案用地交付前，經甲方同意後進入本案用地現址進行規劃設計所需之各項調查工作。

7.2.3 乙方不得以本案用地之現況，或以探勘後得知之狀況與甲方提供資料不合，或其他可能影響履行本契約、實施本案以及與成本有關等事項為由，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或補償。

7.2.4 乙方於調查或興建中發現有屬本案用地交付前之環境污染情形時，雙方應就乙方因此所受影響依依本契約第 22 章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之約定辦理。

7.3 應交付用地範圍

7.3.1 甲方交付之本案用地之範圍及面積，均以本契約附件二「租賃契約」約定及以雙方確認之界址為準。

- 7.3.2 甲方交付之土地如有任何權利瑕疵，應由甲方負責排除。
- 7.3.3 除雙方另有約定，甲方所交付之本案用地應達足使乙方進場施工狀態。
- 7.3.4 乙方如有使用甲方交付本案用地範圍以外土地必要，應自行取得並負擔費用。
- 7.3.5 為辦理本案需拆除本案用地地上物時，由乙方負責拆除清理，並負擔相關費用。

7.4 用地點交方式

- 7.4.1 本案用地應於依第 7.1.2 條簽訂「租賃契約」之翌日起 90 日內，由甲方依土地現況現場點交乙方，或由甲方出具土地清冊等資料辦理實際清點作業，經雙方作成會勘紀錄確認無誤後，按會勘紀錄辦理書面點交。
- 7.4.2 辦理現場點交前，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並由甲乙雙方指派代表辦理現場會勘，甲方並應出具相關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及辦理實地土地複丈鑑界點交，經雙方作成會勘紀錄一式 2 份，經雙方確認無誤後，始完成用地交付。

7.5 甲方無法點交用地之處理

甲方無法依約點交提供本案用地予乙方時，視為除外情事，依本契約第 22 章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之約定辦理。但甲方無法點交之用地，非於乙方施工要徑者，非屬除外情事，乙方應先就已取得用地進行施工，且不得因部分用地不能交付而拒絕其他用地之點交。

7.6 乙方點收用地

- 7.6.1 乙方應自甲方通知點交之日起日 30 內完成點收，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致點收遲延達 30 日時，遲延期間甲方得按興建期間之土地租金計算，向乙方請求用地保管費用，且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以及本契約附件二「租賃契約」。
- 7.6.2 乙方點收後，除有點收當時無法發現之瑕疵外，不得再對甲方為任何主張。

7.7 土地使用

乙方應依本契約約定、「都市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本案用地。若前揭約定、「都市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有不一致時，雙方應就乙方因此所受影響協議處理。如無法於 30 日內達成協議時，依本契約第 23 章爭議處理之約定處理。

第八章 興建

8.1 基本原則

- 8.1.1 乙方應負責本案之規劃、設計及興建施工。
- 8.1.2 乙方應遵守本契約、經甲方核定之投資執行計畫書、本契約附件五「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及相關法令之要求事項、規定、審核及備查流程，據以辦理。
- 8.1.3 甲方得遴選委任一家或一家以上之顧問機構，協助甲方執行本案興建期間之履約管理工作，以管理本案進度。

8.2 開工日期

- 8.2.1 乙方應依投資執行計畫書之興建期程，於本契約簽約後 90 日內擬具施工進度計畫書送請甲方核定。施工進度計畫書之內容應含本案興建期程之安排，並提供預定開工日期、預訂竣工日期、預定完工日期、預定營運開始日。
- 8.2.2 乙方實際開工日期，至遲不得晚於該工程之細部設計核定後 90 日。
- 8.2.3 本案開工日期依法令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者，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之日開工。

8.3 完工期限

- 8.3.1 本案之興建期間，依本契約第 2.2 條辦理。
- 8.3.2 本案之興建工程依乙方提送且經甲方核定施工計畫書之期程執行，惟至遲應於興建期間內完成乙方提出並經甲方核定之興建執行計畫書內全部工程之興建竣工與測試、試運轉及營運模擬，並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許可與證照。

8.4 興建執行計畫

- 8.4.1 乙方應於簽訂本契約簽約後翌日起 90 日內，依本契約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執行計畫書、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等)備具興建執行計畫書，向甲方提出，由甲方核定後據予實施。
- 8.4.2 乙方應依其所提且經甲方核定之興建執行計畫書進行設計及施工，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8.5 設計

- 8.5.1 乙方應依本契約文件所示之功能規範及公共建設需求，最晚於本契約第 8.2.1 條之預定開工日期前 60 日提出基本設計並送請甲方核定。
- 8.5.2 乙方應依甲方核定之基本設計內容規劃及本契約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執行計畫書、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等)所示之功能規範，執行細部設計，並就細部設計自負其責。
- 8.5.3 乙方應自費辦理本案工程規劃設計，甲方應對乙方設計內容及期程予以督導，並對乙方所提設計與估算方案予以核定。
- 8.5.4 乙方得聘請專業設計團隊辦理本案工程設計之各專業項目，乙方之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須經乙方委請設計顧問技師簽證後，提送甲方核定。
- 8.5.5 乙方於投資執行計畫書中提出之規劃設計內容，如有變更時，應經甲方核定後辦理。如其內容涉及技術項目時，乙方應提出相等或不亞於原設計之證明文件。

8.6 執照與許可

- 8.6.1 興建工作及使用相關設備機具所需執照及許可，均應由乙方自行負擔費用取得，並將副本提送甲方；其變更時亦同。
- 8.6.2 因不可歸責乙方，致乙方遲誤取得興建工作所需執照及許可，乙方得向甲方申請展延興建期，不受本契約第 2.2 條乙方得申請展延興建期一次及展延期間之限制。

8.7 施工

8.7.1 乙方應依據本契約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執行計畫書、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等）提出施工管理計畫並據以施工。

8.7.2 施工期間施工地點之交通及安全維持由乙方負責。乙方應提出交通維持計畫，並依同意後之交通維持計畫確實辦理。

8.7.3 本案由乙方全權自行辦理發包、施工與相關採購作業。

8.7.4 乙方於施工期間，應自行負責清理工地、依法令設置相關標示、設施，辦理相關員工或施工人員安全保險，並為興建中之工程辦理各項相關保險。（包括但不限於工程、人員）

8.7.5 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之安全及健康。

8.7.6 施工管理

1. 工程管理範圍

- (1) 乙方應對其工程作業及施工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工地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者，乙方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乙方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賠償等措施。
- (2) 應避免妨礙鄰近交通、占用道路、損害公私財物、污染環境或妨礙安寧，如有違反致甲方或第三人受有損害時，由乙方負責賠償。
- (3) 於工地發現化石、錢幣、有價文物、古蹟、具有考古或地質研究價值之構造或物品或其他埋藏物，未來進行相關開發，須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等相關法規辦理。

2. 施工計畫

- (1) 整體施工計畫書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A. 施工範圍及面積（現場勘查、測量）。
 - B. 工作組織架構：組織架構應指定工程負責及統籌窗口至少一名，並互為代理，對於分包工程及進度能充份掌握。
 - C. 規劃設計管理：規劃設計標準、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

剖面圖及規劃說明。

D. 興建時程及預算管理。

E. 主要材料及設備規範。

F. 品質管制及安全管理保證計畫：其內容應依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布之「品質管制計畫」規劃。

G. 分包計畫

H. 緊急應變防災計畫

I. 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

J. 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K. 交通維持計畫

(2) 乙方應於各分項工程施工前至少 30 日提送該項工程之主要材料及設備廠牌予甲方核定，以及該分項施工計畫書予甲方備查。

3. 責任歸屬

乙方所為工程之規劃、設計與施工，應由乙方自行辦理並全權負責。甲方對於上述規劃、設計與施工所為之任何核定、同意、核准、備查、監督、查驗、建議等類似作為或提供之參考資料，並不免除乙方應負之任何義務與責任。乙方不得據此向甲方提出任何補助、補償或賠償之請求，亦不得據此作為拒絕履行契約之抗辯。

4. 協力廠商或施工單位之更換

依本契約第 14.4.1 條至本契約 14.4.5 條及本契約第 14.5 條之約定辦理。

5. 一定種類、比率或人數技術士之設置

乙方應依「營造業法」、「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等相關法規所定標準設置技術士。

6. 執行管理月報

乙方應就興建執行計畫之內容及應達成之管理目標或要求，依設計及進度，每月 10 日前提送前一月執行管理月報予甲方備查。執行管理月報內容應至少包括已完成、進行中及後

續工作之工作進度、設計及施工中所遭遇之問題及解決方式以及品質保證報告。

7. 甲方之監督管理

- (1) 甲方得自行或指派人員(含本契約第 9.10.5 條之履約管理機構)對乙方設計與興建施工品保工作之執行是否符合本契約規定，進行監督、查驗與考核。乙方應於甲方或甲方指派人員(含本契約第 9.10.5 條之履約管理機構)進行監督、查驗與考核時，提出所需相關資料，不得有借故推諉、拖延或阻撓之情形與不合作之態度。如經甲方、甲方指派之人員(含本契約第 9.10.5 條之履約管理機構)查驗發現乙方之設計、興建有疏失或工程品質不符本契約要求者，依本契約第二十章缺失及違約責任之約定辦理。
- (2) 甲方得於必要時檢查乙方工作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要求乙方限期交付或提出施工紀錄與文件、工作資料及其他相關文件等，供甲方查核，乙方不得拒絕。

8. 進度落後之管制

若乙方興建工作進度與預定進度相比落後達百分之 10 時，應提出趕工計畫報告供甲方備查，並據以執行；若乙方興建工作進度與預定進度相比落後達百分之 20 時，甲方得依本契約第二十章缺失及違約責任之約定辦理。

8.7.7 施工品質

1. 乙方應依甲方核定之興建執行計畫書，執行本案之興建，其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均由乙方參照「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實施品質計畫。另監造單位部分參照「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得採自辦監造或委託辦理。
2. 乙方應依照其所規劃之品質保證計畫，辦理本案之設計與施工，並自行負責工程之品質及安全。且應另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及相關法規，委託相關專業技師辦理設計、監造之簽證事宜。
3. 前項設計簽證項目至少應包含：補充測量、補充地質調查與鑽探、施工規範與施工說明、數量計算、設計圖與計算書、

施工安全評估、工地環境保護監測與防治及其他必要項目；監造簽證項目至少應包含：品質計畫與施工計畫之審查文件、施工圖說之審查文件、材料與設備抽驗之文件、施工查驗與查核之文件、設備功能運轉測試之抽驗文件及竣工圖說等。

4. 乙方於施工中，應對施工品質，嚴予控制。隱蔽部分之施工項目，應事先通知監造單位派員現場監督進行。

8.8 測試、試運轉及營運模擬

乙方應於本案設備預定開始進行測試日 90 日前，提送符合本契約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執行計畫書、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等）及約定之測試、試運轉及營運模擬計畫送甲方核定後，依計畫確實辦理。

8.9 完工報告及完工驗收

8.9.1 驗收程序

1. 乙方應依甲方核定之施工進度計畫書，於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甲方，該通知須檢附工程竣工圖表，並於竣工後彙整相關證明文件為完工報告提交甲方核定。
2. 甲方應於接獲乙方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 3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8.9.2 驗收項目

驗收時除辦理書面查驗外，於現場查驗時，應以本契約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執行計畫書、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等）、興建執行計畫書、細部設計及竣工圖說為依據，檢核公共建設之品質及功能。

8.9.3 乙方配合驗收之義務

乙方配合驗收之義務驗收時乙方應全力配合甲方並提供必要之協助，由甲方驗收合格後辦理完工報告核定。

8.9.4 驗收之瑕疵修繕

經甲方驗收有瑕疵者，甲方得要求乙方於 30 日內改善完成。

8.9.5 完工報告

完工報告之格式應報經甲方核定後為之，包括但不限下列內容：

1. 工程概要說明。
2. 施工日誌及執行管理月報。
3. 工程變更設計。
4. 竣工圖表。
5. 工程結算資料。
6. 數量統計明細表。
7. 設備設置清單。
8. 送審文件追蹤管制表。
9. 材料及設備檢驗報告。
10. 現場施工查驗記錄。
11. 施工照片。
12. 操作維護手冊。
13. 測試、試運轉及營運模擬報告。

8.9.6 完工資料之交付

乙方完工時應交付下列資料：

1. 經甲方核定之完工報告。
2. 移轉清冊，應依行政院頒行之「財物標準分類」逐項詳細登載資產項目，及註明該項資產名稱、種類、取得日期、性能、尺寸等及其他甲方要求應記載之項目。
3. 關於營運資產之使用或操作有關之軟體或各項文件、物品及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所有權文件、擔保書、契約書、使用手冊、計畫書圖說、規格說明、技術資料等。
4. 系統或設施之操作、保養維修手冊及安全手冊。
5. 維修計畫。
6. 其他依招商文件、補充資料、法令規定、雙方同意提供及甲方請求提供之資料與文件，以順利完成移轉程序。

8.10 移轉所有權暨點交

8.10.1 乙方移轉營運資產所有權及甲方點交營運資產予乙方，應同時辦理。

8.10.2 採全部工程完成後一次移轉之方式，乙方應於興建工程竣工，經甲方收合格後 30 日內，將本案之不動產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供本案使用之動產部分應以使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取得間接占有之方式移轉所有權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

8.10.3 乙方應將第 8.9.6 條所定資料之智慧財產權，一併移轉予甲方。

8.10.4 甲方應於收到乙方依本契約第 8.9.6 條所提之移轉清冊後 30 日內，依據本契約第 9.6.1 條之約定製作營運資產清冊交付予乙方。

8.10.5 權利或瑕疵之擔保

乙方應擔保移轉標的於移轉時無權利或其他瑕疵，且可為正常之使用。乙方並應將其對移轉標的之製造商或承包商之瑕疵擔保請求權等一切權利讓與甲方。但營運期間內甲方授權乙方代為行使前項權利。

8.11 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

8.11.1 乙方興建完成後，應依規定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可營運。

8.11.2 本案雖經核准，不視為免除乙方對本案興建之一切責任與義務。

第九章 營運

9.1 營運標的物

以本契約第 9.6 條之資產清冊所載標的為準。

9.2 營運開始

- 9.2.1 乙方最晚應依本契約第 8.2.1 條經甲方核定之施工進度計畫書所載預定營運開始日 90 日前及依本契約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執行計畫書、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等）內容備具營運管理計畫書，向甲方提出，由甲方核定後據予實施。
- 9.2.2 乙方應於完成本案不動產所有權登記予甲方之翌日起 30 日內開始營運，且營運開始日不得晚於本契約第 2.3.2 條之約定期限。
- 9.2.3 如依相關法令須經目的事業主辦機關核准始得營運者，並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提經甲方審查核准後，始得開始營運。

9.3 營運期間乙方應遵守事項

- 9.3.1 乙方應依本契約第 9.2.1 條所定經甲方核定之營運執行計畫書及本契約附件五「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之要求進行營運，並隨時維持營運資產可靠度、可維修度、安全度及堪用狀態。
- 9.3.2 乙方如發現機械故障或損壞，足以影響營運安全時，應立即停止營運，並立刻通知維修廠商到場進行維修，如發生意外，概由乙方負賠償責任。
- 9.3.3 為維護本案機械、機電、消防等各項設施正常營運，乙方應依相關法規聘僱專業人員營運本案。
- 9.3.4 為營運本案，乙方應依相關法規辦理各項檢查，包括但不限於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高低壓電氣設備定期檢驗、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等檢查及申報。

9.4 乙方營運責任

乙方應依相關法令辦理本案營運，如有任何故意或過失行為致第三人向甲方或其人員索賠或因而涉訟，乙方應負擔一切相關費用，並賠償甲方及其人員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

9.5 乙方與第三人間權利義務

乙方與其代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承包商或任何第三人間因興建及營運本案所生之所有權利義務等，應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乙方並應使甲方免於上述事項之任何追索、求償或涉訟，如因此致甲方受損，乙方應對甲方負賠償責任。

9.6 營運資產之分類

9.6.1 甲方點交之營運資產：

區分為「必須歸還」及「非必須歸還」：

1. 「必須歸還」類，指乙方於營運期間屆滿、終止或契約解除時，應歸還予甲方者。
2. 「非必須歸還」類，指前項以外之資產。

9.6.2 乙方完成或購置之營運資產：

為乙方辦理本案營運所完成或購置之地上物、各項設施、設備及備品等資產。

9.6.3 甲方點交之營運資產及乙方完成或購置之營運資產，乙方均應註明使用現況及維修狀況，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2 個月內，依營運資產之分類將前一年度最新營運資產清冊送交甲方備查。

9.6.4 甲方得每年實施營運資產盤點一次。

9.7 營運資產維護管理

9.7.1 乙方應隨時維持本案營運資產為良好營運狀況，並對本案營運資產作必要裝修、置換及修繕，以確保於本契約終止後仍可維持正常營運狀態。

- 9.7.2 乙方應對本案營運資產作定期維護與保養，並負責管理及維護公共安全責任。
- 9.7.3 乙方辦理本案設備修繕、更換或擴充新設施或設備完工後，並須將工程興建紀錄及所有完工資料、文件或電腦圖檔提送甲方。
- 9.7.4 乙方遇有不可預期之營運中斷或設備重大故障而導致運轉有停機之虞或造成緊急停機之情形時，應即刻採取一切緊急補救措施，並在此類事件發生之 4 小時內通知甲方。
- 9.7.5 乙方應確保本案營運資產於設計條件下均能正常操作運轉，處理量能符合契約規範要求。
- 9.7.6 乙方須庫存定量之相關處理用藥品及機電設備零件等，並定時盤點存量及補充，以維護操作上之需要。
- 9.7.7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若甲方或乙方發現設備表面有鏽蝕或油漆脫落等情事，乙方應立即進行防銹蝕補漆等處理。
- 9.7.8 乙方應提供異常狀況記錄統計方式及處理流程、模式，將異常狀況予以評分及分類，制定判斷標準，並依狀況不同，分別制定標準修繕方式，作為修繕維護參考依據。
- 9.7.9 甲方點交之營運資產維護管理
1. 「必須歸還」財物之處理
 - (1) 除另有約定外，資產毀損滅失、不堪使用或失竊者，乙方應報請甲方辦理報廢後，自行購置相同或以不低於原財物原有功能之新品替代，並於 30 日內更新營運資產清冊及通知甲方張貼甲方之資產標籤。
 - (2) 乙方對於本項營運資產僅具有使用管理權。
 - (3) 乙方應於營運期間屆滿、終止或本契約解除時，將本項營運資產依現況歸還甲方，但如有減損其效用之瑕疵，乙方應修繕至堪用或更換新品。
 2. 「非必須歸還」財物之處理

乙方依營運需求購置新品替代，替代品所有權屬於乙方。

9.7.10 乙方所有資產處分

乙方完成或購置之營運資產，在不影響公共建設正常運作，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甲方得同意其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

1. 於移轉期限屆滿前，在不影響期滿移轉下，附條件准予轉讓。
2. 出租或設定負擔之期間，以本契約之期限為限。

9.8 相關政府許可之取得

乙方應自行負責取得辦理本案應通過各項政府許可。

9.9 使用者申訴處理

乙方對於使用者申訴意見，應建立適當處理管道。

9.10 甲方之查核

9.10.1 甲方及其他公務機關基於職權行使或為監督乙方確實履行本契約必要，得進入本案用地內為必要之行為。

9.10.2 營運開始日後，甲方得隨時查核乙方是否依本契約約定營運，乙方應於甲方進行查核時，提出所有相關資料及必要協助，不得拒絕。

9.10.3 乙方應依據本契約對設計、施工、營運等負責任，並保證其品質。

9.10.4 甲方認定乙方營運資產違反可靠度、可維修度及安全度標準時，得要求乙方改善。

9.10.5 履約管理機構之監督與職務

1. 為確保乙方之規劃、設計、興建及營運能達到本契約書之功能、品質、成效及安全，甲方得委由履約管理機構執行本案興建期及營運期之查核、管理工作，並定期或不定期提出報告及結果證明文件，以協助甲方督導管理本案進度及乙方。
2. 甲方或其委託之履約管理機構，有權對乙方及其承包商進行之工程，依本契約約定及營運管理所需為必要之監督及稽核，乙方應配合協助，提供相關之資料及文件，並適時執行必要之測試。甲方及其上級機關之查核或其委託之履約管理機構關於監督及稽核等工作之指示，除有違一般工程專業之認知並有具體事由外，乙方不得拒絕。

3. 甲方委託履約管理機構對乙方及其承包方辦理監督及稽核者，就履約管理機構之監督及稽核意見，仍應以甲方名義對乙方為監督及稽核。

9.11 委託他人經營或出租

9.11.1 乙方得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將本案營運資產之一部分委託（或出租）第三人。惟其委託（或出租）不得違反下列規定：

1. 不影響公共建設正常營運及契約期滿（或終止）時建設移轉予甲方。委託（或出租）契約存續期間不得超過本契約之存續期間。於本契約期前終止時，依甲方書面通知，委託（或出租）契約併同終止。
2. 乙方與受託（或承租）人間所簽訂之契約內容及權利義務不得抵觸本契約規定。其內容如違反本契約或法令者，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限期命受託（或承租）人修訂之。若於修訂期限屆至仍未修訂、或修訂之內容仍違反本契約或法令時，無效，且構成乙方之一般違約。
3. 受託（或承租）人違反簽訂之委託（或出租）契約或未遵守本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限期命受託（或承租）人限期改善。受託（或承租）人未於期限內改善，乙方應採行必要措施處置之。乙方未採行必要措施，構成乙方之一般違約。
4. 其受託（或承租）人不得再委託（或出租）他人營運。
5. 其受託（或承租）人未履行其與乙方所定契約規範責任時，乙方應以本契約當事人地位，督促其受託（或承租）人改善缺失或經甲方要求時，更換受託（或承租）人。

9.11.2 乙方於本契約期間擬更換專業第三人時，應提出符合招商文件所訂資格及具備不低於原申請時技術能力資格及實績之其他專業第三人人選，乙方並應提出維持公共建設服務不中斷計畫等說明，以書面送交甲方，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否則對甲方不生效力。其餘更換條件比照本契約第 8.7.6 條第 4 款於協力廠商更換之相關約定。

9.12 營運資料提供

9.12.1 乙方應依一般工業之標準，對有關雙方權利與義務之事項，準備並維持適當、正確與完整之簿冊、紀錄與報告。

9.12.2 乙方應於每月 10 日前，提送前一月之營運月報，內容應包含使用者資料、實際收受處理水量，並應併同檢送下列操作資料予甲方：

1. 本案畜牧糞尿多元利用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各單元設計參數、操作參數、人員組織及人力分配、各單元之操作情形。
2. 前月有關操作本案畜牧糞尿多元利用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之物資、能源等總量，包括但不限於用電量、再生能源發電量、自來水、燃料、操作維修耗材備品及處理藥劑等。
3. 前月之各單元運轉時間係數，即實際運轉時數除以總時數之百分比。
4. 前月之異常狀況記錄統計及處理情形。

9.13 對一般民眾使用自然資源限制

乙方不得以不合理收費機制排除一般民眾使用公共設施及觀賞自然風景權利。

9.14 促參識別標誌設置

乙方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識別標誌設置要點規定，自費設置促參識別標誌。

第十章 附屬事業

10.1 附屬事業提出時間

10.1.1 乙方於最優申請人之申請階段載明於投資計畫書並經甲方同意，依甲方同意內容辦理。

10.1.2 乙方已於投資計畫書中提出附屬事業開發經營者，如認原投資執行計畫書所列附屬事業項目有修正必要者，得檢具相關文件及證明，敘明理由（包括但不限於權利金是否有調整必要），向甲方申請增加或修正附屬事業開發經營項目，但不得逾本案得經營之附屬事業項目範圍。

10.1.2 乙方如未於投資計畫書中提出附屬事業之經營計畫，於契約期間認有必要，得提出於本案設施及用地上辦理開發經營本業以外之附屬事業規劃，並載明辦理目標及內容，但不得違反本案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經甲方同意後，雙方應另行簽訂「附屬事業契約」。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應依「附屬事業契約」辦理開發經營附屬事業。

乙方已於投資計畫書中提出附屬事業開發經營者，如認原投資執行計畫書所列附屬事業項目有修正必要者，得檢具相關文件及證明，敘明理由（包括但不限於權利金是否有調整必要），向甲方申請增加或修正附屬事業開發經營項目，但不得逾本案得經營之附屬事業項目範圍。

10.2 附屬事業經營期間

10.2.1 乙方辦理開發及經營附屬事業期間之屆滿日不得超過本契約興建及營運期間之屆滿日。

10.2.2 乙方就本契約興建及營運權終止時，其開發經營附屬事業權限一併終止。

10.2.3 本契約之期限如經雙方同意展延時，附屬事業開發經營權限得一併展延。

10.3 附屬事業之監督

10.3.1 乙方開發經營附屬事業，如有出現重大虧損、有危害本業興建或營運之虞，或有違反本契約或附屬事業契約之規定，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甲方得定一定期限中止其開發經營權限之一部或全部。

10.3.2 乙方應就其附屬事業編制獨立之財務報表，且每 6 個月應送甲方備查。

10.4 附屬事業之委託經營

乙方如委由第三人辦理經營附屬事業時，其委託契約不得違反本契約及附屬事業相關規定，其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規定：

1.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委託契約之屆滿日不得超過本契約期間之屆滿日。
2. 受託者應遵守本契約，經營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
3. 除甲方另有同意者外，乙方營運權限或經營附屬事業之權利終止時，該委託亦隨同終止。

10.5 附屬事業之管理

1. 由專責部門經營及管理。
2. 公共建設本業部門收支與經營附屬事業部門收支科目分列。
3. 乙方以本案之土地所得為該公共建設之附屬事業收入，應計入該公共建設整體財務收入中。
4. 乙方經營之附屬事業，不適用融資及租稅優惠之規定。

10.6 附屬事業之移轉

附屬事業應移轉予甲方之營運資產範圍、方式及價金等相關事宜，依雙方應另行簽訂「附屬事業契約」及甲方同意之附屬事業資產移轉計畫辦理。

第十一章 建設費及營運費率變更

11.1 建設費

11.1.1 建設費之給付

興建設施之建設費，於乙方已完成交付本契約第 8.9.6 條之完工資料並經甲方核定後，依本契約第 11.1.2 條第 2 項撥付之。

11.1.2 建設費之計算

1. 甲方於核定完工報告後，依核定之完工報告內工程結算資料辦理建設經費總額結算。
2. 於建設費總額結算後，甲方一次支付建設費，惟如建設費總額結算大於本案投資契約附件三建設費標單之建設費上限時，以本案投資契約附件三建設費標單之建設費上限給付；反之，以實際建設費結算總額給付。
3. 乙方應於甲方核可之建設費總額檢送請款發票，甲方應在接到請款發票後之 60 日內將費用一次給付乙方。
4. 如遇加值型營業稅稅率變更致影響建設費時，應按實際稅率調整建設費。

11.1.3 建設費之調整

乙方興建設施項目應依核定後之細部設計圖說及文件內容辦理，如有增加，不另增加建設經費；如有減少，應依減少之數量及單價，扣減建設經費。

11.1.4 建設費之物價調整

本案之建設費用無物價調整機制。

11.2 營運費

11.2.1 營運費率之訂定

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者外，乙方就使用者之收費，依市場機制由乙方自行決定標準與其調整時機及方式，並提報甲方備查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11.1.2 營運費之收取

由乙方自行分別與各使用者訂定畜牧糞尿多元利用資源化共同處理處理契約，並由乙方自行向使用者收取。

第十二章 土地租金、權利金與其他費用之計算與繳納

12.1 土地租金

12.1.1 乙方於本案投資契約附件二「租賃契約」簽訂日之翌日起，依最新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規定」繳交土地租金予甲方。

12.1.2 乙方應自本案用地點交完成之日起 30 日內，繳交點交完成日起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止，依日數比例計算之第一期土地租金。

12.1.3 其後年度之土地租金，考量公告地價調整間隔，乙方應於每年之 2 月 28 日前繳納該年度之土地租金，如本契約屆滿期限為於 2 月 28 日前前時，該年度之土地租金則以本契約屆滿期限之日前繳納。

12.1.4 土地使用期間不足一年者，該年度土地租金應按該年度使用之日曆天，以一日曆天為一年之 365 分之一，依比例繳交。

12.1.5 本案收取之土地租金，未來如衍生之營業稅應由乙方負擔，並隨同土地租金計收。

12.1.6 土地租金其餘相關事項悉依 本案投資契約附件二「租賃契約」約定辦理。

12.2 權利金

12.2.1 每年度固定權利金

1. 每年度固定權利金為○○元（依最優申請人於權利金及回饋金報價單所填金額為準，即本契約附件四）。
2. 乙方應於營運期間比照本契約第 12.1.2 條及第 12.1.3 條之土地租金繳納期限繳納每年度固定權利金，如本契約屆滿期限為於 2 月 28 日前前時，該年度之固定權利金則以本契約屆滿期限之日前繳納。

3. 每年度固定權利金期間不足一年者，比照本契約第 12.1.4 條之約定按該年度之日曆天，以一日曆天為一年之 365 分之一，依比例繳交。

12.2.2 營運收入固定比例權利金

1. 營運期間乙方就每年營運收入固定比例營運權利金係以該年營運收入(依該年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書所載金額為準)之百分之○○(依最優申請人於權利金及回饋金報價單所填金額為準，即本契約附件四)計算，並經甲方核定後，於次年度之 5 月 31 日前繳納。
2. 最後一年度之營運收入固定比例權利金應依前一年度之營運權利金額數額應於契約屆滿或終止後 30 日內繳交；待乙方依前條規定，提交計算應繳納數額並獲甲方核定後，如有溢繳或不足情形，方由甲方於核定後 30 日內通知乙方無息返還或補足
3. 如有稅務違章之情事發生，經稅捐稽徵機關查獲，視為重大違約，除應補繳短漏報之營業收入對應之營運收入固定比例權利金金額外，應照短漏報之營業收入對應之營運收入固定比例權利金金額，得處以 3 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12.2.3 本案收取之權利金，未來如衍生之營業稅應由乙方負擔，並隨同權利金計收。

12.3 權利金調整機制

1. 本案發生不可抗力及除外情事時，乙方得檢附相關財務及營運資料，並敘明營運收入固定比例權利金或回饋金調整之事實及理由，提出與甲方審查並由甲方決定營運收入固定比例權利金或回饋金調整之內容。
2. 當檢討年之前一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逾本契約簽約年度或前次檢討有調整之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達 10%時即啟動調整機制，甲乙雙方得檢討本契約約定之各項權利金制是否有變更調整之必要。

12.4 相關稅捐及費用負擔

12.4.1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因履行本契約或其附件內容所需之一切相關稅賦（不含地價稅、房屋稅及甲方收取土地租金應繳納之營業稅）、費用（含用地調查、簽證、認證等）概由乙方自行負擔。如因乙方遲繳、短繳或未繳致甲方及其所屬機關（構）遭處利息、罰鍰等責任，乙方應負擔之。

12.4.2 本案用地內所需水、電、電信及通訊，由乙方洽請相關事業單位辦理，費用由乙方負擔。

12.4.3 乙方應負擔之費用為包含辦理地政登記之規費、辦理公證之公證費。

12.4.4 本案收取之土地租金、營運收入固定比例權利金或回饋金，未來如編列於機關附屬單位預算之特種基金收入者，所衍生之營業稅應由乙方負擔，並隨同土地租金營運收入固定比例權利金或回饋金計收。

12.5 繳納方式

乙方繳納土地租金、營運收入固定比例權利金及回饋金，除應分別依本契約相關約定之期限內繳納予甲方，得以匯款方式匯入甲方所指定帳戶內，或以甲方為受款人之即期銀行本行本票或即期銀行本行支票支付。

12.6 遲延繳納及補足或返還

12.6.1 乙方未依本契約約定期限繳納土地租金、權利金或回饋金者，每逾 1 日，均應按照民法第 203 條之週年利率作為遲延利息；如逾期 30 日仍未繳付，除計算遲延利息外，並視為一般違約。

12.6.2 本契約於契約期間屆滿前終止時，乙方應會同甲方結算本契約簽約日起至契約終止日止，乙方應繳納之土地租金、權利金及回饋金金額，若有短少，乙方應於甲方所定期限內補足之；若有餘額，由甲方扣抵乙方因本契約所生應給付予甲方之金額，包括但不限於違約金、損害賠償或甲方為乙方代墊之費用後，無息退還乙方。

第十三章 財務事項

13.1 自有資金增資與維持、持股比例要求及股權移轉與轉投資之限制

13.1.1 自有資金增資要求

乙方於興建期應配合投資執行計畫書規劃自有資金增資時程辦理增資。

13.1.2 自有資金比率維持

乙方於許可年限內自有資金比率（財務報表之權益總計金額除以資產總計金額）應逾百分之三十，如有不足者應立即補足。

13.1.3 設立時之實收資本額

乙方設立時之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九千萬元。

13.1.4 最優申請人（發起人）持股比例要求

1. 最優申請人為單一申請人時，對乙方持有股份總數之要求如下：
 - (1) 發起設立時：應確保其發起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比例維持乙方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百。
 - (2) 興建期：乙方應確保其發起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比例維持乙方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七十以上。
 - (3) 營運期：乙方應確保其發起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比例維持乙方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最優申請人為合作聯盟申請人時，對乙方持有股份總數之要求如下：
 - (1) 發起設立時：應確保由全部成員依其合作聯盟協議書協議認足構乙方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百。
 - (2) 興建期：乙方應確保其發起人（授權代表成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比例維持乙方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乙方應確保其發起人（一般成員）◎◎

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合計持有股份比例維持乙方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

- (3) 營運期：乙方應確保其發起人（授權代表成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比例維持乙方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五以上；乙方應確保其發起人（一般成員）◎◎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合計持有股份比例維持乙方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五以上。

13.1.5 股份移轉、設定負擔限制

乙方之發起人、董事及監察人，於本案興建期間內，不得移轉、設定負擔、信託或為其他處分其持有乙方之股份。但為取得本案興建營運有關之融資或授信，於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在此限。

13.1.6 轉投資

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進行轉投資。

13.1.7 減資

營運期間乙方如為彌補虧損、帳上現金餘額過多且已完成重大設備投資或依投資執行計畫書之減資規劃，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後，得辦理減資，惟減資後之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九千萬元。

13.1.8 合併或分割

乙方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辦理合併或分割。

13.2 財務報表提送

13.2.1 乙方應於每年 4 月 30 日前將前一年底之公司概況報告書主要股東持有股份比例或董監事名冊、本契約營運部門資產清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書（長式報告書）及會計師針對乙方執行本案營運單位所出具專案財務查核報告等資料提送甲方。

13.2.2 乙方應保存其經營本案有關之會計帳簿、表冊、憑證、傳票、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文件；且一切會計事項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認可及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國際會計準則或中華民國之企業會計準則及商業會計法有關規定辦理。

13.2.3 甲方於乙方查核會計師受主管機關懲處、損及獨立性或其他必要情事時，有權要求乙方更換其會計師，乙方應無條件配合辦理。

13.3 財務檢查權

13.3.1 甲方得視業務需求定期或不定期，以書面或實地方式檢查乙方之財務狀況，乙方不得拒絕。

13.3.2 甲方為執行檢查，得通知乙方限期提出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表、融資及其他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各項工程契約、採購契約、融資契約等）供甲方查核，並得對於財務報表內容及相關財務問題之查詢及詢問，乙方應予配合不得拒絕。

13.5.3 於本契約期間，甲方得指派各種專業顧問執行查核工作，並得對乙方經營本案之業務及人事提出改善建議。

13.5.4 乙方提出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文件或對於甲方查詢之答覆，其內容如有虛偽、隱匿或其他不實情事者，甲方得依本契約第二十章處理。

13.4 公司組織變動通知

乙方公司登記事項、各項執照或章程、董事或監察人有變更時，應於每次變更登記完成後翌日起 30 日內，將設立或變更後之登記事項卡、章程影本、股東、董事、監察人名冊等資料，提送甲方備查。

13.5 融資

13.5.1 乙方如需辦理融資，除事先報經甲方書面同意外，應於本契約簽訂後翌日起 180 日內與融資機構簽訂融資契約，並應將該融資契約副本送交甲方備查。融資契約有修改時，應於修改後翌日起 30 日內將該修正之融資契約副本送交甲方備查。

13.5.2 乙方於興建或營運期間，如有發生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質重大違失、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違約情事時，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限期改善，並副知乙方之融資機構或保證人。

13.5.3 乙方有本契約第 13.5.2 條之情形時，甲方得通知乙方之融資機構接管本案。接管內容、程序與方式，另依促參法第 52 條及相關約定辦理。

13.5.4 乙方應於融資契約載明本契約第 5.5.9 條第 4 項要求之事項。

13.5.5 甲方對於乙方有任何違約改正之通知時，甲方得同時以書面副知融資機構其主辦銀行或管理銀行。

13.6 乙方所有資產處分

依本契約第 9.7.10 條約定辦理。

第十四章 稽核及工程控管

14.1 安全監控與通報計畫

14.1.1 乙方於本契約簽訂後翌日起 90 日內，應就本契約執行之內部及外部安全，進行詳細評估，向甲方提出安全監控執行計畫備查，自行負擔費用，並負責執行本案用地全日之安全措施。其後如有修正時，亦同。

14.1.2 乙方於本契約簽訂翌日起 90 日內，應就緊急事故發生時（含興建期間防汛期應變計畫），研擬採取應變措施及通報甲方之系統與方法，並應提出通報計畫予甲方備查。其後如有修正時，亦同。

14.1.3 乙方如有與保全公司簽約必要，應於與保全公司簽約後之翌日起 30 日內，將該等契約副本提供予甲方備查。其後如有修正時，亦同。

14.1.3 如發生緊急事故或意外，有影響本案設施內外人員生命財產安全之虞時，乙方應採取封閉、疏散、搶救、復原、賠償或其他適當措施，以防止生命財產之損害，乙方並應於事故或意外發生後 1 小時內向甲方報告，如甲方有所指示時，乙方應立即遵照辦理。

14.2 品質管理

乙方應依本契約第 8.4 條提送之興建執行計畫，於其內部組織內成立獨立品管部門，確保其設計、施工及營運服務品質。

14.3 工作進度定期提報與會議

14.3.1 興建期之每月報告，由乙方依本契約第 8.7.6 條第 6 項執行管理月報之約定辦理。

14.3.2 營運期之每月報告，由乙方依本契約第 9.12.2 條營運月報之約定辦理。

14.3.3 於本契約期間之各年度工作成果報告，乙方應每年度結束後翌日起 60 日內提送前 1 年度工作成果予甲方備查。

14.3.3 於本契約期間，為協助乙方對本契約執行之履約管理與溝通協調，甲方得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工作會議。如工作會議之議題有須其他外部專業人士出席協助協調時，由甲乙雙方視情況邀請或指派，費用由乙方負擔。

14.4 協力廠商之更換

14.4.1 本案於申請時提供實績證明作為乙方技術能力之協力廠商，除有協力廠商公司消滅、清算、破產、重整等類似情形，或其他經甲方同意之原因，於乙方提出更換協力廠商後且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外，乙方於契約期間內不得更換之。

14.4.2 乙方若擬更換於本案最優申請人申請時所提出之協力廠商，應事前以書面說明更換緣由，並檢附擬更換協力廠商之資格、能力等同等或優於原協力廠商之證明文件，送交甲方核定，經甲方核定後始得更換。乙方於本案申請時未提出協力廠商者，其後提出或更換時，亦同。

14.4.3 於本契約期間內，如乙方之協力廠商有施工品質重大違失、發生重大工安事故，或其他足認無法勝任工作之情事者，甲方得要求乙方更換。乙方提出之更換廠商，應具備與原協力廠商相同經驗能力、實績及規模，經甲方核定後更換之。

14.4.4 協力廠商有本契約第 14.4.2 條之情形，乙方必須更換協力廠商時，其更換條件須依照本契約第 14.4.3 條辦理。

14.4.5 乙方如於簽訂本契約後新增其他廠商協助履行本案，該廠商之更換無須另徵得甲方同意。

14.5 施工單位之更換

乙方應將監造建築師、監造技師、施工單位之營造廠、水管、電器承裝業者、冷凍空調業者之資格證明文件提送甲方，其如屬政府採購之不良廠商，甲方得要求乙方予以更換。

14.6 專業機構

14.6.1 為確保乙方設計、興建達到本案規定功能、品質及安全要求，乙方得自費委託經甲方同意之專業機構為甲方執行本案興建工作查核

與監督，及系統驗證及認證工作。該專業機構應本其專業履約，並由甲方監督其工作進行。

14.6.2 甲方或專業機構，有權對於乙方及其承包商進行之工程，隨時為監督、稽查及檢查等工作（含完工後之查核），乙方與其設計單位、品管部門及承包商應配合協助，提供相關計算資料及文件，並適時執行必要測試。甲方或專業機構關於監督、稽查及檢查等工作指示，除有違一般工程專業認知並有具體事由外，乙方不得拒絕。

14.6.3 經查驗確認乙方之設計有明顯疏失或不符合本契約約定要求時，甲方得要求乙方修改至符合設計規範之需求，乙方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於施工、製造、安裝、測試、試運轉與營運模擬階段，甲方如發現乙方工程品質不符本契約約定，乙方應依甲方指示限期改正。

14.6.4 甲方或專業機構查驗本契約工程品質時，乙方應免費協助查驗。甲方或專業機構所有監督、稽查及檢查等工作，應合理為之。

14.7 三級品管

乙方興建工作應符合促參案件三級品管規定，由乙方之施工廠商自行建立之品質管制系統進行「一級品管」，由專業機構建立施工品質查證系統進行「二級品管」，最後由甲方及相關主管機關採行工程施工品質查核，進行「三級品管」。乙方應於取得相關建管、消防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開始營運。

14.8 資產堪用度之維持

甲方得自行或委託他人，定期檢驗營運資產堪用度，並依檢驗結果，要求乙方改善。

第十五章 契約屆滿時之歸還 及移轉

15.1 歸還及移轉標的

15.1.1 乙方應依本契約第 9.6.1 條約定歸還甲方點交之必須歸還營運資產。

15.1.2 乙方應依本契約第 9.6.3 條約定移轉現存所有營運資產：

1. 記載於營運資產清冊且應移轉之資產。
2. 記載於營運基本需求書或投資執行計畫書之備品，但備品以移轉時剩餘項目及數量為基準，乙方無須補足原營運基本需求書或投資執行計畫書所載數量。
3. 其他依本契約約定應移轉之資產。

15.1.3 契約期間屆滿時，乙方應除去歸還及移轉標的上之一切負擔及其他法律上限制，且於契約期間屆滿前將移轉標的無償移轉予甲方。

15.1.4 本契約第 15.1.2 條移轉標的尚須包含乙方原所使用之電腦程式、軟體資料、密碼及系統，不論為乙方或為第三人所有，除經甲方書面同意不須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使用外，乙方應於契約期間屆滿時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使用，並應會同甲方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權利移轉或授權登記手續。如乙方將前揭電腦程式、軟體資料、系統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使用時，乙方原向授權人所負擔之義務，應由甲方承擔。

15.2 歸還及移轉程序

15.2.1 乙方應於契約期間屆滿前 3 年提出資產總檢查計畫。資產總檢查計畫經甲方核定後，乙方應依核定之資產總檢查計畫辦理資產總檢查並提送資產總檢查報告，完成資產總檢查所需一切費用由乙方負擔。甲方如認為有早於前項期間辦理資產總檢查之必要時，得通知乙方提前提出資產總檢查計畫。

15.2.2 乙方得自行或委託公正獨立第三人擔任檢查機構辦理資產總檢查。

15.2.3 甲方核定資產總檢查報告後，應以書面通知乙方依核定結果限期提送資產移轉及歸還計畫。

15.2.4 甲方有權要求乙方就營運資產進行功能/營運測試，如功能/營運測試不符合本契約附件五「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之約定，乙方並應負責自費維護改善或購置代替品。乙方並應勘驗營運資產可供使用情形並做成資產勘驗報告送交甲方。甲方並得依據檢查及運轉測試之結果要求乙方進行必要之維修。

15.2.5 本契約期間屆滿後翌日起 30 日內，乙方應依甲方核定之資產移轉及歸還計畫辦理點交作業。但乙方為籌措營運所提供融資擔保且經甲方同意之標的，不在此限。

15.2.6 雙方依本契約第十九章辦理優先定約並簽訂繼續投資契約者，乙方仍應依第 15.2.1 條辦理資產總檢查並提出資產總檢查報告。

15.2.7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甲乙雙方在移轉程序完成前，均應繼續履行其依本契約所應盡之義務。

15.3 移交接管作業

15.3.1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於營運期間屆滿時，乙方應以核定後資產總檢查報告內所載資產清冊項目內容為基礎，並依當時最新資產清冊，於營運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將全部營運資產歸還及移轉予甲方，並點交財物及撤離人員。

15.3.2 於營運期屆滿前 1 年，甲方應將接續營運之機構通知乙方，且甲方得自行或指派第三人進駐瞭解乙方之營運，以維持本契約期間屆滿後營運資產之正常營運。

15.3.3 甲方得於本契約屆滿前 6 個月開始派員參與營運訓練預作交接準備事宜，乙方應予配合協助並提供相關作業手冊 10 份予甲方。移交前 30 日起，甲方得派員與乙方辦理移交接管事宜，並會同檢驗設備，各項設備必須維持正常營運功能。

15.3.4 乙方並應提供與本案歸還及移轉標的有關之各項工程、設施之維修紀錄與圖說、監測紀錄、更新紀錄、補強紀錄。移交內容應包含但不限於資產總檢查合格文件。

15.3.5 甲方得於本契約完成歸還、移轉後之翌日起 30 日內，針對乙方提供歸還、移轉之資產清冊及其附件，核對其歸還、移轉資產之項目與價值是否與財產清冊一致，功能及數量如有不及或缺漏之改善費用由乙方負擔，相關費用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除（抵）之。

15.3.6 本契約屆滿至完成資產歸還、移轉或點交前，除甲方另有指示外，甲乙雙方均應繼續履行其依本契約所應盡之義務。乙方並仍應負擔營運資產之各項稅捐、規費、維修、行銷、人事、清潔、維護、保養、修繕、水電、瓦斯、電話、保全及其他所有相關費用。

15.3.7 移交時，經甲方與乙方共同協定改善事項及程序，乙方須於期限內改善完成，否則甲方得沒收尚未歸還乙方之履約保證金結案。

15.4 歸還及移轉時及歸還及移轉後之權利義務

15.4.1 於本契約期間屆滿後，甲方完成點交前，乙方不得繼續經營本案，惟對本案營運資產、相關設施或設備仍負保管並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15.4.2 乙方對其依本契約約定歸還、移轉予甲方之標的中，有關營運設施之使用、操作及對本案未來之繼續營運，應按歸還、移轉標的性質之不同，依甲方同意之訓練計畫對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提供人員之訓練。

15.4.3 乙方應以免費授權之方式。將資產處理系統操作技術及維修相關之必要技術，提供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

15.4.4 歸還、移轉予甲方之資產，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乙方均擔保該資產於歸還予甲方時並無權利瑕疵，且有正常良好之使用狀況，並將其對資產之製造商或承包商之瑕疵擔保請求權利讓與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

15.4.5 乙方應擔保資產設備於歸還、移轉予甲方後之翌日起 90 日內，除無減少原效用並可正常使用，其維修方式亦應符合歸還時製造者及政府規定之安全標準，若有不符上開情形，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而乙方未於期限內完成修繕或所在不明，甲方得自行或委託第三人修繕，該費用由乙方負擔，相關費用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之；但

遇有緊急之情事，甲方得不通知限期改善而逕行修繕，該費用由乙方負擔，相關費用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抵）之。

15.4.6 於資產歸還、移轉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前，排除該資產所存在之全部負擔及所有合法使用及非法之占用，但經甲方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

15.4.7 乙方應提供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人員兩個月訓練服務。

15.5 未依約定辦理之處理

15.5.1 本契約附件二「租賃契約」如依本契約第 7.1.3 條辦理公證乙方如逾期未依本契約約定歸還、移轉、點交財物或撤離人員者，甲方得依法請求法院逕為強制執行收回土地、建築物及各項設備。

15.5.2 乙方於本契約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仍未將所有權屬乙方之設備或物品搬離者，視為乙方已拋棄其所有權或其他權利，甲方得逕為任何處理，並向乙方請求處置所生一切費用，並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一切損害，此項賠償及費用，甲方有權自乙方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中扣抵之。但處置如有收益，應與費用抵扣。

第十六章 契約屆滿前之歸還 及移轉

16.1 移轉發生原因

本契約提前終止時，除本契約或法令另有規定外，乙方應將本案之歸還及移轉標的歸還及移轉予甲方或其指定第三人。

16.2 歸還及移轉標的

16.2.1 興建期

歸還及移轉標的為供興建營運本案之用，且為繼續興建營運本案所必要之興建中建物、工程及本案用地。

16.2.2 營運期

歸還及移轉標的為甲方所有並點交予乙方之必須歸還營運資產及未達使用年限之非必須歸還營運資產與本案用地。

16.3 歸還及移轉程序

16.3.1 乙方須於本契約終止日翌日起 15 日內，將截至終止時之資產清冊（含應歸還及移轉資產）提送甲方。

16.3.2 除另有約定外，甲方應於收到乙方資產清冊日之翌日起 60 日內，與乙方就移轉程序及期限達成協議或依本契約第 16.4.1 條指定專業鑑價機構。

16.3.3 乙方應提供必要文件、紀錄、報告等，供資產歸還及移轉之參考。

16.4 歸還及移轉條件與資產計價

16.4.1 甲乙雙方應於契約終止日之翌日起 30 日內合意指定公正之專業鑑價機構就資產清冊所列資產進行鑑價，並作成資產鑑價報告。甲乙雙方無法於上述期間內達成合意時，由甲乙雙方各指定一家鑑價機構，再由甲方抽籤決定之。

16.4.2 前項資產鑑價報告之項目，應包含甲方與乙方為完成移轉標的移轉程序所發生之全部費用，包含稅捐、規費、代書費等費用之項目及金額。

16.4.3 鑑價之費用，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由甲乙雙方合意分擔比例；甲乙雙方無法合意時，由乙方先行墊付，再依雙方可歸責性分擔費用。

16.4.4 資產價值之計價：

1. 如甲乙雙方合意契約係因可歸責乙方終止者，其資產價值為鑑價金額之百分之六十。
2. 如甲乙雙方爭執契約終止之可歸責性認定，則資產價值先以鑑價金額計價，甲乙雙方之負擔比例再依本契約第二十四章相關約定處理。

16.4.5 甲方應於移轉完成後，以現金一次或加計利息分期依契約終止效果約定給付價金予乙方。

16.5 歸還及移轉時與歸還及移轉後之權利義務

16.5.1 除甲乙雙方另有約定外，乙方應除去資產上一切負擔，依資產現狀歸還及移轉予甲方，並讓與對歸還及移轉標的之製造商或承包商瑕疵擔保請求權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

16.5.2 除本契約第 16.5.1 條外，有關雙方於歸還及移時與歸還及移轉後之權利義務，依本契約第 15.4 條辦理。

16.5.3 因不可抗力事件及除外情事而終止時，相關權利義務則由雙方協議定之。

16.5.4 本契約提前終止時，乙方應歸還及移轉與本案相關之智慧財產權予甲方，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本契約營運資產之使用或操作有關之軟體或各項文件、物品及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所有權文件、擔保書、契約書、使用手冊、計畫書、圖說、規格說明、技術資料等。如智慧財產權非乙方所有，乙方應依本契約第 24.2 條辦理。

16.5.5 乙方應提供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人員兩個月訓練服務。

第十七章 履約保證

17.1 履約保證金期間

17.1.1 乙方履約保證有效期限，應持續至乙方資產歸還及移轉完成日之翌日起 6 個月止。

17.2 履約保證金內容與額度

17.2.1 乙方應於本契約簽訂日前，向甲方完成履約保證金之繳納，該履約保證金為二千萬元，以作為對本契約期間履行一切契約責任等保證。

17.2.2 履約保證金如有經依本契約扣除者，乙方須隨時補足。

17.3 履約保證方式

17.3.1 履約保證提供方式：

1. 以現金繳納者，應存入甲方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2. 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者，受款人為由甲方指定。
3. 以本國銀行（或在臺灣設有分行之外國銀行）開具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繳納者，最短應以 2 年為一期。
4.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質權人由甲方指定，金融機構應註明放棄抵銷權。

17.3.2 經甲方同意，乙方得更新履約保證方式，其有效期間須至少 2 年以上。但乙方依本契約約定首次提供各項履約保證，或所剩餘履約保證期間少於前述年限者，不在此限。

17.3.3 乙方應於各履約保證方式有效期間屆滿 30 日前，提供新履約保證。屆期未提供，甲方得依各該保證方式押提取得現金，以該現金續作履約保證至乙方提出新履約保證止。

17.4 履約保證金之押提

乙方依本契約約定應給付違約金或其他損害賠償或費用予甲方，或因乙方有違約情事致甲方終止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或未依本契約約定完成移轉時，甲方得逕行押提履約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以扣抵乙方應給付之金額。除契約全部終止之情形，甲方押提履約保證金後，乙方應立即補足至本契約第 17.2.1 條所定金額。

17.5 履約保證之修改

本契約任何部分經修改、變更或展延期限，致履約保證有失其效力之虞，甲方得請求乙方修改原履約保證，或取得適當履約保證，並於原履約保證失效前交付甲方。

17.6 履約保證金之解除

17.6.1 乙方於本契約第 17.1.1 條所定之履約保證期間屆滿時，如無應押提履約保證金情事且無待解決事項，甲方應解除乙方履約保證責任，無息返還履約保證金。

17.6.2 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因不可歸責乙方事由提前終止，於資產歸還及移轉完成後，解除該部或全部之履約保證責任。

第十八章 保險

18.1 保險計畫

18.1.1 興建及營運期間內，乙方應自行或確保受託之承包商、供應商、專業顧問對本計畫之興建、營運及資產，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之產物保險公司購買並維持必要之足額保險。

18.1.2 除責任保險外，甲方於有共同利益情形時應為共同被保險人。

18.2 保險範圍及種類

18.2.1 本契約期間，乙方應就本計畫之興建、營運及資產，在興建及營運期間內，就可能遭受或引發之事故所生責任投保必要之保險，並維持保單效力。該保險內容，須包括對任何第三人之生命、身體健康及財產等損害賠償責任。

18.2.2 興建期間乙方應自行或確保受託之承包商、供應商、專業顧問投保並維持下列保險：

1. 貨物運輸保險。
2. 營造綜合保險（包括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及延遲完工險）。
3. 僱主意外責任險。
4. 工程專業責任險。

18.2.3 營運期間乙方應自行或確保受託之承包商、供應商、專業顧問投保並維持下列保險：

1. 火災綜合保險附加颱風、洪水、爆炸及營運中斷險。
2. 公共意外責任險。
3. 僱主意外責任險。

18.2.4 保險單記載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責。

18.2.5 乙方承包商、供應商、施工單位、協力廠商或專業顧問等依本契約第 17.1.1 條約定，以甲方為共同被保險人投保者，視為乙方已投保，乙方應依本章約定辦理。

18.2.4 除本契約第 18.2.2 條及本契約第 18.2.3 條約定應投保之保險外，乙方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且視實際需要投保並維持其他必要之保險。

18.3 保險金額及保險費用

18.3.1 乙方應依本契約約定足額投保相關必要保險，其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及自負額上限，依下列約定辦理。

1. 各保單之保險金額應不低於法令所規定之最低額度，本契約及法令皆無規定者，應參照市場慣例辦理之。
2. 除法令明文規定之保險金額外，乙方就本計畫營運資產投保之財產保險金額，均不得低於上開資產之總帳面價值（包括甲方點交予乙方之所有設施財產等）。
3. 乙方應按建物、營業裝修及所屬各項硬體設備，以能賠償原廠點交設備之殘值為原則金額，投保足額財產綜合保險，且自付額不得超過 10%。
4. 建物由乙方按建造金額投保火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
5. 營造綜合保險之保險金額應依實際工程發包進度定之。
6. 公共意外責任險，不得有自負額，其投保金額如下：
 - (1)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 300 萬元。
 - (2)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 3,000 萬元。
 - (3)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 300 萬元。
 - (4) 保險期間之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 1 億元。

18.3.2 保險費用

保險費用全部由乙方負擔。

18.4 受益人

本案所有營運資產於契約期間內之保險，均由乙方向保險公司投保，以乙方為受益人，惟如因融資需求，得於經甲方同意後，以融資銀行為受益人。

18.5 保險給付

保險給付應用於彌補或重建本計畫設施或營運資產因保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害。但如損害過鉅致無重建實益時，保險給付優先用於清理及移除本計畫毀損之設施或營運資產。

18.6 保險契約之通知及更改

18.6.1 乙方依本契約約定投保各類保險，應於簽訂保險契約後 30 日內，提交保險公司所簽發保單正本或副本及收據副本予甲方備查。

18.6.2 除依法令規定或經甲方同意者外，乙方不得更改保單致變更後內容較原保單為不利，且乙方於更改保單前，須以書面通知甲方擬變更內容，更改後 30 日內將更改後保單副知甲方。

18.7 保險契約移轉

18.7.1 乙方歸還及移轉營運資產時，經甲方及保險公司同意後，得將保險契約之權利讓與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歸還及移轉後之保險費由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負擔；乙方已付而未到期之保費，由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退還乙方。

18.7.2 保險公司如不同意變更保險契約，乙方得於營運資產歸還及移轉後終止保險契約，但其已付而未到期之保費，不得向甲方請求。

18.8 保險事故之通知

乙方於任何保險事故發生後，應於通知保險公司時，副知甲方，甲方得派人參與事故會勘。

18.9 乙方未依約定投保之責任

18.9.1 本契約期間發生任何保險事故，致乙方之興建、營運受阻而受有損失，應由乙方投保之保險給付填補，倘有不足，由乙方完全承擔，甲方不負任何責任。

18.9.2 乙方或其承包商、供應商或專業顧問未依本契約約定投保或維持適當之保險，除依本契約第二十章缺失及違約約定處理外，如發生事故而受有損害者由乙方自行負擔。

18.10 保險效力之延長

本契約興建及營運期間如有延長，乙方應即延長相關保險期限，乙方並應使相關承包商、供應商、施工單位、協力廠商或專業顧問等適度延長其保險期限；如有違反，乙方應自行承擔相關風險及損害。

第十九章 營運績效評定機制及 營運期間屆滿優先定約

19.1 營運績效評估會組成及運作方式

19.1.1 甲方為辦理本案之營運績效評定，就本案成立評估會，營運績效評定作業之運作辦法詳本契約附件六「營運績效評定作業辦法」。

19.1.2 本案開始營運後有完整營運年度期間內，甲方每年度至少辦理營運績效評定乙次，乙方應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前一年度之營運績效說明書提送甲方。無完整營運年度者，應併同次一年辦理營運績效評定。最末之年度，乙方應於營運期間屆滿前 2 個月前，將所餘期間之營運績效說明書提送甲方。

19.1.3 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基準如下：

1. 首次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基準、配分權重及評定方式及各項目評估準則分配詳本契約附件六「營運績效評定作業辦法」。
2. 甲方得參考前次營運績效評估會就前次評估項目基準及其配分權重建議或本契約約定營運重要事項進行檢討，若有修改必要，應於完成修改後以書面通知乙方，並載明其適用之受評期間。

19.1.4 營運績效評定

1. 乙方經營營運績效評估作業之總評分達 80 分（含）以上者，當次營運績效評定為優良。
2. 乙方經營營運績效評估作業之總評分為未達 70 分者，當次營運績效評定為不及格，甲方應以書面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乙方未依期限改善者，甲方得依本契約第二十章缺失及違約責任相關約定辦理。

19.2 優先定約

19.2.1 乙方於本契約期間，如有 12 個年度以上獲評為營運績效優良及不得連續 2 次為不及格，且申請優先定約前 3 年為營運績效優良者，得依第 19.2.2 條以書面申請優先定約。

19.2.2 乙方符合第 19.2.1 條所定營運績效優良者，得於委託營運期間屆滿前 18~24 個月期間，檢附歷年評估報告及未來投資計畫書，向甲方申請繼續定約 1 次，其期間以 10 年為上限。乙方如未於上開期限前向甲方申請繼續定約，視為乙方放棄優先定約之機會，甲方得重新辦理招商作業；甲方亦得通知乙方於上述期限內提出優先定約申請。。

19.2.3 甲方辦理乙方申請優先定約之作業如下：

1. 接獲乙方書面優先定約申請後，甲方應於 30 日內召開確認會議，確認是否有優先定約之必要，並將確認會議結果以書面通知乙方。
2. 有優先定約之必要者，甲方應於確認會議召開後 120 日內提供乙方基本需求書並限期乙方提出繼續投資計畫書。
3. 乙方應於收受書面通知之翌日起 60 日內，依基本需求書內容提出繼續投資計畫書，供甲方審定及確認繼續營運條件。
4. 甲方得召開審查會，審定乙方繼續投資計畫書及確認繼續營運條件。
5. 甲方應依審查結果與本契約架構與乙方議定繼續投資契約。
6. 議約不成，或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乙方喪失優先定約之權利，甲方得重新辦理招商相關作業。但甲方與乙方已完成議約，僅因行政作業不及於本契約屆滿前完成簽約者，不在此限：
 - (1) 自甲方提出繼續投資契約草案 2 個月內無法完成議約；
 - (2) 於營運期間屆滿前 12 個月止雙方仍未達成契約之合意；
 - (3) 未能於議約完成後 1 個月內完成簽約；
7. 前項但書情形，雙方得辦理契約變更，延長契約期限至完成繼續投資契約簽訂日。
8. 議約完成後，乙方應依審查結果及議約會議紀錄修正繼續投資計畫，經甲方核定後作為繼續投資契約之附件。

19.2.4 甲乙雙方合意議定之繼續投資契約，為本契約屆滿後之新約，乙方仍應依第 15 章規定移轉營運資產予甲方。

19.2.5 無論優先定約之進度如何，甲方得考量政策決定是否續行辦理優先定約程序，或由甲方依其他規劃辦理重新招商或其他經營方式，乙方不得異議。

第二十章 缺失及違約責任

20.1 乙方之缺失

除第 20.3 條所稱違約外，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乙方之行為如有不符合本契約約定者，均屬缺失。

20.2 乙方缺失之處理

20.2.1 乙方如有缺失時，甲方得要求乙方定期改善，並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

1. 缺失具體事實。
2. 改善期限。
3. 改善後應達到之標準。
4.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20.2.2 乙方應於期限內改善缺失，並於改善完成後通知甲方，如屆期未完成改善或改善無效，且情節重大者，甲方得以一般違約處理。

20.2.3 乙方於甲方依第 20.2.1 條書面通知改善期限內完成缺失改善後，如於 3 個月內重複發生同一缺失行為合計達 2 次以上者，甲方得以一般違約事由處理。

20.3 乙方之違約

20.3.1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構成一般違約：

1. 乙方未於第 20.2.2 條所定之期限內改善缺失或其缺失改善無效，且情節重大者。
2. 第 20.2.3 條所定之乙方於 3 個月內重複發生同一缺失行為合計達 2 次以上者。
3. 乙方未遵期開始營運、違反投資計畫使用約定、就權利金或土地租金逾期 30 日仍未繳付或違反相關法令。
4. 有本契約第 9.11.1 條所載屬一般違約之情形。
5. 乙方未維持本計畫營運資產良好狀況，或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對本計畫營運資產作重大變更。

6. 乙方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擅將本計畫營運資產為轉讓、出租、出借、設定負擔或類此之其他處分確定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
7. 乙方有偽造、變造依本契約應提出之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
8. 乙方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有重大喪失債信或違法情事，情節重大影響營運。
9. 資金未依財務計畫約時程到位。
10. 未依本契約約定歸還、移轉、點交財物或撤離人員。

20.3.2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構成重大違約：

1. 乙方未於本契約第 20.4.1 條所定之期限內改善一般違約情事或改善無效，且情節重大者。
2. 未依甲方核定之投資執行計畫書、興建執行計畫書或營運執行計畫書辦理興建工程。
3. 未於契約期限內完成工程，或施工落後預定進度達 20% 以上之施工進度嚴重落後之情事。
4. 擅自中止營運一部或全部，或有經營不善之情事。
5. 乙方有破產、破產法上之和解、重整、清算或其他重大財務困難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或履約顯有困難。
6. 乙方擅將依本契約取得之權利為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
7.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令解散、受法院裁定解散或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股東會為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8. 未經甲方書面同意由陸資任乙方股東。
9. 乙方違反法規之強行或禁止規定，經甲方以書面要求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10. 違反本契約財務監督之約定，且對本計畫之財務有嚴重影響。
11. 乙方興建工程品質有重大瑕疵或違反法規，致本契約之目的無法達成，或有嚴重危及公共安全或公共衛生之虞。
12. 乙方營運有違反法規或本契約約定之情事，致本契約之目的無法達成，或有危及公共安全或公共衛生之虞。
13. 遭有關政府機關命其停工、停業、歇業或類此處分。
14. 未繳交土地租金達一年以上，或重大違反租賃契約者。

15. 有本契約第 12.2.2 條情形者。
16. 其他經甲方認定之違約或違法事由，嚴重影響本契約之履約。
17. 其他嚴重影響本計畫興建營運且情節重大。

20.4 乙方違約之處理

- 20.4.1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有第 20.3.1 條所定一般違約情事，甲方除應以書面通知乙方定期改善外，甲方得按日處以新臺幣 2 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並得按日連續處罰至乙方改善完成之日止，無法改善之一般違約情形得按次處以新臺幣 5 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違約金得自履約保證金抵扣。
- 20.4.2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有第 20.3.2 條重大違約情事時，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定期改善，甲方得按日處以新臺幣 5 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並得按日連續處罰至乙方改善完成之日止，無法改善之重大違約情形得按次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違約金得自履約保證金抵扣。
- 20.4.3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甲方依第 20.4.1 條或第 20.4.2 條要求乙方定期改善時，均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定期改善：
1. 違約具體事實。
 2. 改善期限。
 3. 改善後應達到之標準。
 4.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 20.4.4 乙方違反法令或有發生本契約所定違約情事，於違反行為停止或改善後，其效果仍繼續存在而無法排除者，甲方得視違反情節處以新台幣 10 萬元至 50 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
- 20.4.5 乙方應依通知所載期限繳納違約金。如乙方未依期限繳納者，該未繳納違約金應自逾期之日起至繳納之日止，按日加計未納違約金總額百分之一作為遲延利息，惟不得超過未納違約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甲方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
- 20.4.6 乙方有第 20.3.2 條所定重大違約情事，經甲方依第 20.4.3 條通知乙方定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改善無效或未依改善標準完成改善時，

甲方得為下列處理，並以書面通知乙方、融資機構或其委任之管理銀行、保證人及政府有關機關：

1. 中止乙方興建、營運之一部或全部。
2. 依本契約第 20.5 條約定，由融資機構或保證人於一定期限內自行或擇定符合法令規定之專業機構，暫時接管乙方或繼續辦理興建營運。
3. 終止契約。
4. 相關終止契約處理方式依本契約第二十一章契約變更及終止相關約定辦理。

20.4.7 甲方依本契約第 20.4.6 條辦理中止乙方興建或營運之一部或全部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

1. 乙方屆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具體事實。
2. 中止興建或營運之日期。
3. 中止興建工程範圍或中止營運業務範圍。
4. 中止興建或營運後，應繼續改善項目、標準及期限。
5.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20.4.8 甲方依本契約第 20.4.7 條通知乙方，中止乙方興建或營運之一部或全部，相關違約情事經乙方改善，並經甲方認定已改善且乙方確有繼續興建或營運之能力者，甲方應以書面限期令乙方繼續興建或營運。

20.4.9 乙方有本契約第 20.3 條所定違約情事，除經甲方同意外，於甲方終止本契約前，乙方仍應繼續履約。乙方因甲方同意而暫停履約，仍不得據此要求延長本契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20.5 融資機構或保證人之介入

20.5.1 乙方發生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質重大違失、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違約情事時，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限期改善，並副知乙方之融資機構或保證人。

20.5.2 乙方經甲方依本契約第 20.5.1 條要求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時，甲方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之融資機構或保證人：

1. 乙方屆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具體事項。
2. 乙方之融資機構或保證人得報請甲方同意由乙方之融資機構或保證人自行或擇定其他機構暫時接管繼續辦理興建營運本計畫（以下簡稱「介入」）之期限。
3. 介入時，應為改善期限。
4. 應繼續改善項目及標準。
5.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20.5.3 乙方之融資機構或保證人於 30 日內，自行或擇定符合法令規定之其他機構，作為其輔助人，以書面向甲方申請介入。融資機構或保證人逾期未向甲方申請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20.5.4 甲方應於接獲乙方之融資機構或保證人依本契約第 20.5.3 條申請之翌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乙方融資機構或保證人，是否同意介入申請，並副知乙方。

20.5.5 融資機構或保證人於介入期間，得與甲方協商其暫代乙方執行本契約之權利義務範圍，並得排除乙方已發生之違約責任。

20.5.6 融資機構或保證人於介入期間，不得為下列行為：

1. 將乙方經營之全部或部分業務及資產概括讓與其本人或任何第三人。
2. 處分營運資產。
3. 重大減損營運資產總額。
4. 將乙方與他人合併。

20.5.7 融資機構或保證人於介入期間所為下列行為，應事先報請甲方同意：

1. 拋棄、讓與乙方重大權利或承諾重大義務。
2. 委託第三人經營乙方之全部或部分業務，及讓與乙方之全部或部分負債。
3. 任免乙方重要人事。

20.5.8 融資機構或保證人介入後經甲方認定已改善缺失確已改善者，除乙方與融資機構、保證人或其輔助人另有約定並經甲方同意者外，甲方應以書面通知終止介入，並載明終止介入日期。融資機構或保

證人於改善期限屆滿前，已改善缺失者，得以書面向甲方申請終止介入。

20.5.9 融資機構或保證人介入後，仍未於甲方所定期限內改善缺失，融資機構或保證人得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介入；甲方亦得以書面通知融資機構或保證人終止介入。任一方依本條終止介入後，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20.5.10 終止介入時，經甲方評估乙方仍不具備繼續履行本契約、或繼續興建、營運本計畫能力，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20.5.11 乙方之融資機構或保證人介入期間，本契約期間計算不中斷。

20.5.12 乙方之融資機構或保證人介入後，本契約之相對人仍為乙方，不生契約主體變更效力。融資機構或保證人與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在無損於甲方權益情形及甲方同意下，由其雙方另訂之。

20.6 強制接管營運

本案之營運如有經營不善或有重大情事發生，於情況緊急，遲延即有損重大公共利益或造成緊急危難之虞，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停止本案營運之一部或全部時，甲方得依促參法第 53 條第 2 項及相關法規並參照「民間參與農業設施公共建設接管營運辦法」規定辦理強制接管營運。

第二十一章 契約定期檢討、 變更及終止

21.1 契約定期檢討

自契約簽訂日起 3 年或距前次契約變更已逾 3 年，雙方得檢討本契約是否有變更必要。

21.2 契約變更

21.2.1 除本契約中已載明變更事項外，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雙方得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協議辦理契約變更：

1. 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二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或有情事變更之情形，致依原契約繼續履行有失公平合理或窒礙難行。
2. 基於公共利益考量，依原契約繼續履行或處置有礙公共利益。
3. 乙方之興建、營運成本大幅下降或賦稅負擔大幅下降時，非因乙方為履行本契約之行為所致。
4. 本契約附件所載內容經調整後不影響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
5. 其他為履行契約之需並經雙方合意，且不影響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

21.2.2 任一方於收受對方提送契約變更相關文件後，應即與對方進行協議，除雙方另有約定者外，如未能於相關文件送達之翌日起 90 日內完成，視為契約變更不成立，應依本契約第二十三章辦理。

21.2.3 乙方不得因契約變更通知而延長其履約期限。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21.2.4 契約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21.3 契約終止事由

21.3.1 甲乙雙方於契約期間內，得合意終止本契約。

21.3.2 契約期間內有下列事由，得由當事人一方終止本契約：

1. 乙方有本契約第 20.3.2 條所定重大違約情事，甲方得依本契約第 20.4.6 條終止本契約。
2. 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3. 甲方有本契約第 5.6 條所定未能履行承諾事項或違反聲明，致乙方受損害情事，經乙方限期要求改善而未改善且持續超過 180 日時，乙方得終止本契約。
4.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發生，甲乙雙方均得終止本契約。

21.4 契約終止通知

任一方依本契約第 21.3.2 條單方終止本契約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他方：

1. 契約終止事由。
2. 終止契約（包括租賃契約）表示及終止日期。
3. 通知終止一方擬採取之適當措施。

21.5 契約終止效力

21.5.1 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終止時，於終止範圍內，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雙方權利及義務一律終止。但終止前已發生之權利及義務不受影響。

21.5.2 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終止時，於終止範圍內，乙方應歸還土地予甲方。

21.5.3 本契約部分終止時，甲方得併同終止部分附屬事業經營權利。

21.6 雙方合意終止效力

甲乙雙方合意終止本契約，雙方除應依本契約第 21.5 條辦理外，並應另行議定有關資產移轉及其他權利義務關係。

21.7 因可歸責乙方事由終止效力

21.7.1 乙方有本契約第 20.3.2 條所定重大違約情事，甲方依本契約第 20.4.6 條終止本契約，雙方除應依本契約第 21.5 條辦理外，甲方得押提乙方留存之履約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以扣抵乙方應給付之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基於本契約甲方有權向乙方請求支付之費用。

21.7.2 乙方有本契約第 20.2.2 條所定得以違約處理之缺失，或本契約第 20.3 條所定違約情事於營運期間終止本契約，有依本契約第 16.4.1 條指定專業鑑價機構必要時，應由乙方負擔鑑價費用。

21.7.3 乙方有本契約第 21.3.2 條所定重大違約情事經甲方依本契約第 21.4 條終止本契約，甲方應要求乙方於終止通知送達後 60 日內移除一切乙方資產，雙方並應依本契約第十六章約定辦理資產移轉。

21.8 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不符公共利益，甲方終止之效力

21.8.1 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不符公共利益，甲方終止本契約，除應依本契約第 21.5 條辦理外，甲方於扣除乙方依本契約應付之違約金或其他債務後，應返還乙方留存履約保證金之全部。

21.8.2 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不符公共利益，甲方得終止本契約，雙方並應依本契約第十六章約定辦理資產歸還及移轉。

21.8.3 乙方因依本契約第 21.8.2 條終止契約所造成之損害，甲方應補償其損失。但所失利益或其他間接或衍生性損害，不予賠償。

21.9 因可歸責甲方事由終止之效力

21.9.1 甲方有本契約第 5.6 條所定未能履行承諾事項或違反聲明，致乙方受損害情事，經乙方限期要求改善而未改善，且持續超過 180 日而終止本契約時，除應依本契約第 21.5 條辦理外，甲方於扣除乙方依本契約應付之違約金或其他債務後，應返還乙方留存履約保證金之全部。

21.9.2 甲方有本契約第 5.6 條所定未能履行承諾事項或違反聲明，致乙方受損害情事，經乙方限期要求改善而未改善，且持續超過 180 日而終止本契約，有依第 16.4.1 條指定專業鑑價機構必要時，應由甲方負擔鑑價費用。

21.9.3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終止契約造成乙方之損害，甲方應賠償其損失。但所失利益或其他間接或衍生性損害，不予賠償。

21.9.4 甲方有本契約第 5.6 條所定未能履行承諾事項或違反聲明，致乙方受損害情事，經乙方限期要求改善而未改善，且持續超過 180 日而終止本契約，雙方應依本契約第十六規定辦理資產歸還及移轉。

21.10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發生而終止效力

21.10.1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發生，一方終止本契約時，除應依本契約第 21.5 條辦理外，甲方於扣除乙方依本契約應付違約金或其他債務後，應返還乙方留存履約保證金之全部。

21.10.2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發生，一方終止本契約時，由甲方繼續興建或營運本計畫。甲方應依鑑價機構以乙方資產於不可抗力事件發生前一日帳面價值、使用情形、使用價值及本契約剩餘年限鑑價結果，扣除甲方就不可抗力受損部分實際支出重建費用（即全部重建費用扣除保險給付）之餘額予乙方。

21.10.1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發生，一方終止本契約，有依本契約第 16.4.1 條指定專業鑑價機構必要時，應由雙方共同負擔相關費用。

21.10.2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發生，一方終止本契約，乙方應移除其一切資產及設備，雙方並應依本契約第十六章約定辦理資產歸還及移轉。

21.11 契約終止後之有效條款

本契約下列條款於本契約終止後仍具效力：

1. 本契約第十五章及第十六章歸還及移轉之約定。
2. 本契約第十七章履約保證金之約定。
3. 本契約第二十三章爭議處理之約定。
4. 其他處理本契約終止後權利義務關係之一切必要條款。

第二十二章 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

22.1 不可抗力情事

本契約所稱不可抗力事由，係指該事由發生須非可歸責於雙方，亦非雙方得合理控制或縱加相當注意亦無法防止、避免或排除，且足以影響本契約一部或全部履行者，包括但不限於：

1. 戰爭（無論是否宣戰）、侵略、外國敵人行為、叛亂、革命、暴動、內戰、恐怖活動。
2. 因核子燃料或廢棄物燃燒或爆炸所生輻射或放射線污染，或重大傳染病。
3. 天災，包括但不限於地震、水災、旱災、海嘯、閃電或任何自然力作用。
4. 不可歸責於乙方或其承包商所致罷工、勞工暴動或其他勞資糾紛。
5. 於施工過程中，發現依法應保護之古蹟或考古遺址，致對工程進行或預定開始營運日產生影響。
6. 用地有環境污染情事，以致影響興建及營運者。

22.2 除外情事

本契約所稱除外情事，係指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下列事由：

1. 除不可抗力外，因政府政策變更、法規變更、政府機關之行政命令、處分、作為或不作為，致對乙方興建或營運之執行或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影響，且足以影響本契約履行。
2. 整體經濟狀況大幅變動，致對乙方興建或營運之執行或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影響，且足以影響本契約履行或經濟狀況大幅變動致本計畫不具自償性。
3. 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致乙方遲誤取得與興建工作相關各項執照及許可達 1 年以上。
4. 其他性質上不屬不可抗力之除外情事。

22.3 通知及認定程序

22.3.1 任何一方主張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發生而受重大影響者，應於事件發生且客觀上能通知日翌日起 7 日內，以書面通知他方。

22.3.2 任何一方於收到他方通知後，應即綜合當時情況加以認定。如甲乙雙方無法於 3 個月內達成協議時，應依本契約第二十三章約定辦理。

22.4 認定後效果

22.4.1 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經甲乙雙方或協調會認定後，甲乙雙方應即協議依下列約定辦理一款或數款之補救措施：

1.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致本契約無法如期履行時，不生遲延責任。
2. 乙方承諾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所受損害，應先以乙方及乙方承包商、供應商或專業顧問以及乙方之受託人所投保險優先彌補。
3. 契約期間發生前述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乙方得檢具經甲方同意之獨立、公正機構所作報告及相關資料說明損害數額，依相關法令請求甲方或其他主管機關減免租金或其他稅費等。
4. 乙方於契約期間內因天然災變受重大損害時，甲方得依政府相關法令協調金融機構辦理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或其他紓困方案。
5. 甲方得同意停止興建、營運期間之計算，並得視情節適度延長興建、營運期間。
6. 契約期間發生前述之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甲方得書面同意調整權利金繳納期限及金額。
7. 其他經雙方同意之措施。

22.4.2 如甲乙雙方無法於 3 個月內達成協議時，應依本契約第二十三章約定辦理。

22.5 損害之減輕

不可抗力事件及除外情事發生後，乙方須盡力採取各種必要合理措施以減輕所受損害，或避免損害擴大。

22.6 恢復措施

乙方須盡力採取一切措施，儘速恢復本計畫正常運作。

22.7 未受影響部分仍依約履行

不可抗力事件發生僅嚴重影響本契約之一部履行者，雙方就其餘部分仍應繼續履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雙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1. 其餘部分之履行已無法達到契約目的。
2. 其餘部分繼續履行有重大困難。

22.8 終止契約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事件之發生，甲乙雙方依第 22.4.1 條規定達成協議，自甲方通知協議內容之日起算 90 日後，乙方仍無法繼續營運時，甲乙雙方應即就是否繼續履行本契約或相關處理方案進行協商。如於事件發生日起 180 日後仍無法達成協議時，任一方均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

第二十三章 爭議處理

23.1 爭議處理程序

23.1.1 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關事項發生爭議時，應本於誠信原則，先以協商方式解決。

23.1.2 一方以書面提出協商請求後 60 日內，仍無法達成共識時，除雙方另有約定外，甲乙雙方應先向協調會申請協調，協調會之組成、協調程序及協調效力如下：

1. 甲乙雙方應於投資契約簽訂後之翌日起 90 日內，依本契約附件七「履約爭議協調會組織章程」成立協調會，有關協調會之組成及協調程序，均本契約附件七「履約爭議協調會組織章程」辦理。
2. 協調會對於本契約各項爭議所為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20 日以書面表示不同意或提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雙方應完全遵守。

23.1.3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協調會未能於 60 日內召開協調會議，或爭議事項依本契約約定不予協調，或於 180 日內無法就爭議標的提出解決方案，或任一方依本契約第 23.1.2 條第 2 款約定對協調會決議以書面表示不同意或異議時，任一方得逕行向主管機關組成之履約爭議調解會申請調解或民事訴訟，或雙方依本契約第 23.2 條另以書面合意方式提付仲裁，或另行合意其他方式處理。

23.2 以書面合意提付仲裁

23.2.1 協調會未能於 60 日內召開協調會議，或爭議事項依本契約約定不予協調，或於 180 日內無法就爭議標的提出解決方案，或任一方依本契約第 23.1.2 條第 2 款約定對於協調會決議以書面表示不同意或異議時，甲乙雙方得以書面合意提付仲裁。

23.2.2 仲裁人及主任仲裁人之選定、仲裁地、仲裁程序、是否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及仲裁程序與仲裁判斷書是否公開等事項，由甲乙雙方另行協議。

23.2.3 除甲乙雙方另有約定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甲乙雙方均得同意公開仲裁判斷書，及公開仲裁判斷書於仲裁機構網站。

23.3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之爭議提起訴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若為仲裁時，則以彰化縣為仲裁地。

22.4 契約繼續履行

除非本契約已全部確定終止或期間屆滿，否則於爭議處理期間，不論雙方是否已進行磋商或協調，亦不論該爭議是否已提請澄清、釋、協調或訴訟，於爭議處理期間，雙方均應繼續履行本契約。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雙方另有協議者，不在此限。

23.5 爭議處理期間履約事項處理原則

23.5.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部分，甲乙雙方均應繼續履行本契約。但經甲方依本契約行使終止權、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甲乙雙方另有協議者，不在此限。

23.5.2 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部分要求延長契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23.5.3 本契約所生一切爭議進入仲裁或訴訟程序後，任一方不得以他方於協調委員會前有何種妥協、讓步、和解或類此之意思表示，主張已經發生該種妥協、讓步、和解或類此意思表示之法律效果。

第二十四章 其他條款

24.1 契約修訂或補充

本契約為訂約雙方之全部約定。本契約以外任何口頭或書面陳述、承諾、協議或來往文件均不發生效力。本契約修正或變更應以書面為之，並經雙方同意後始生效力。

24.2 智慧財產權使用

24.2.1 甲方認為必要有權查閱或使用乙方為本計畫投資、興建及營運取得之相關受智慧財產權有關法令或其他法令保護之圖說、文件、契約、標誌、技術或資料等（以下簡稱智財權物件），乙方應使其所有人或有權使用之人提供清單及說明乙份副知甲方。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支付智慧財產權權利金或使用金之義務一併移轉於甲方，並應使該所有人或有權使用人以書面同意或授權甲方使用該智財權物件。

24.2.2 乙方擔保其及甲方就智財權物件之使用，不構成對任何人權利之侵犯；如甲方因乙方或甲方就智財權物件使用遭任何第三人為請求，乙方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甲方敗訴須給付之訴訟費用、賠償金額、乙方參與且同意甲方給付他人之費用（包括和解金及損害賠償）等。

24.3 保密條款

24.3.1 雙方當事人對所有由他方提供經標明為「機密」之有關技術或商業性文件或其他資料有保密義務，不得於未經他方書面同意前洩露予任何第三人或做任何與本計畫無關目的之使用。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根據法令或法院裁判應為揭露者。
2. 非因任一方違反保密義務而已對外公開者。
3. 為履行本契約約定之任何義務，應為揭露者。
4. 甲方提出於其他政府機關者。

24.3.2 雙方應使其受僱人、員工及受委託之第三人遵守前述保密義務。

24.4 通知與文件送達

24.4.1 除本契約另有訂定者外，應送達雙方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

24.4.2 除經事前書面通知地址變更者外，甲乙雙方應受送達地址如下：

甲方地址：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乙方地址：○○○

24.4.3 當事人之任一方變更地址時，應於變更前依本契約第 24.4.1 條以書面通知對方；若未通知者，視為原地址未變更，任一方依原地址送達時，生送達效力。

24.4.4 前項按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據所載之日期，視為送達。

24.5 準據法

本契約之訂定、修改、效力、履行、解釋及與本契約有關之一切事宜，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24.6 契約條款可分性

契約任何條款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無效時，僅就該條款約定失其效力，不影響其他條款效力。但無效部分對其他條款具有重大影響致不能履行或雖履行但不能達本契約原定目的者，不在此限。

24.7 保有權利

任何一方放棄行使本契約某一條款權利時，不生放棄行使其他條款權利之效力。一方對他方違約行為不為主張或行使其應有權利者，不生已放棄其嗣後主張相同權利之效力。

24.8 契約權利義務之繼受

24.8.1 本契約權利義務之繼受以符合促參法規定者為限。

24.8.2 本契約對於立約雙方當事人及其繼受人均有相同拘束力。

24.9 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壹式三份，甲方、乙方、公證人各執乙份為憑，副本十份，由雙方各執五份。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彰化縣政府

代表人：

地 址：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本契約附件一「乙方授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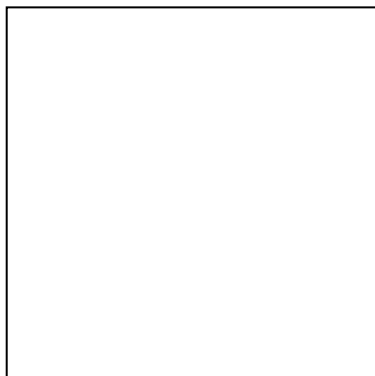
股份有限公司授權書

茲授權 _____，代理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與彰化縣政府簽訂「彰化縣畜牧糞尿多元利用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 BTO 案」投資契約，本公司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下：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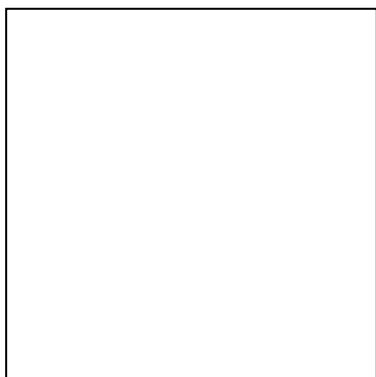
使 用 印：



授 權 人：

公 司：

代 表 人：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本契約附件二「租賃契約」

彰化縣畜牧糞尿多元利用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 BTO 案

租賃契約

立約人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與 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為開發經營彰化縣畜牧糞尿多元利用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 BTO 案（以下簡稱本案），雙方於民國 年 月 日簽訂本案投資契約（以下簡稱「投資契約」）在案。茲依「投資契約」第 7.1.2 條約定，就本案用地之租賃事宜訂立本租賃契約，並約定下列條款，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條 租賃標的

- 1 甲方應依「投資契約」第七章約定，將本案用地範圍內之土地（以下稱本案用地）租賃予乙方，作為興建營運本案。
- 2 本案用地座落彰化縣溪湖鎮顯光段 834、840、841 等 3 筆地號，面積約 12,911 平方公尺，本案用地之標示及面積悉依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所載者為準（如本租賃契約附件）。如因更正、分割、重測或重劃等原因致標示面積有所變更時，以地政機關登記之資料為準。
- 3 本案興建完成彰化縣畜牧糞尿多元利用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並由甲方取得所有權後，相關權利義務仍依本契約規定辦理。

第二條 租賃契約期間及點交時程

- 1 租賃期間自租賃契約簽訂之日起，至「投資契約」許可年限屆滿之日止。惟於「投資契約」終止或許可年限屆滿時，本租賃契約之效力隨同終止或消滅。
- 2 雙方應於本契約簽訂後翌日起 90 日內共同完成土地點交程序，以供乙方興建營運本計畫相關設施與建築物。

第三條 租金

1 租金計收標準

「本案用地之租金依據最新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規定計收土地租金，營業稅另計之。

2 租金繳納方式

- (1) 乙方應自本案用地點交完成之日起 30 日內，繳交點交完成日起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止，依日數比例計算之第一期土地租金。
- (2) 其後年度之土地租金，考量公告地價調整間隔，乙方應於每年之 2 月 28 日前繳納該年度之土地租金，如本契約屆滿期限為於 2 月 28 日前前時，該年度之土地租金則以本契約屆滿期限之日前繳納。
- (3) 土地使用期間不足一年者，該年度土地租金應按該年度使用之日曆天，以一日曆天為一年之 365 分之一，依比例繳交。
- (4) 本案收取之土地租金，未來如衍生之營業稅應由乙方負擔，並隨同土地租金計收。
- (5) 乙方繳納土地租金應分別依本租賃契約相關約定之期限內繳納予甲方，得以匯款方式匯入甲方所指定帳戶內，或以甲方為受款人之即期銀行本行本票或即期銀行本行支票支付。

3 遲延繳納之處理

乙方未依本租賃契約約定期限繳納土地租金，每逾 1 日，均應按照民法第 203 條之週年利率作為遲延利息；如逾期 30 日仍未繳付，除計算遲延利息外，並視為「投資契約」之一般違約。

第四條 土地用途

乙方應按「投資契約」之約定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建築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使用本案用地，並應依核定通過之投資執行計畫書之內容興建營運，不得做其他用途，但經甲方事先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乙方應於本案建築物及設施興建完成取得使用執照之日後，逕以甲方名義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該登記費用由乙方負擔。

第六條 基地出租、出借供他人建築使用之限制

- 1 乙方不得將本案用地出租或出借供他人建築使用，但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2 若乙方就本案用地為臨時使用時，應符合本案用地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並事先將該使用計畫及期限送甲方核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其期限不得超過 60 日；使用期限屆滿時，應無條件自行拆除。

第七條 處分之限制

- 1 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取得之本案用地全部或一部分轉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於他人。
- 2 乙方依本租賃契約取得本案用地後，其使用、收益等權利之行使，非經甲方核定或依「投資契約」及其他甲方所定與本計畫有關之法規、須知、注意事項等規定之約定，不得為任何法律上或事實上之處分(包括但不限於權利之讓與)，且其所為之任何處分均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與投資契約分離或妨礙其履行。

第八條 稅費負擔

- 1 辦理租賃之所有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規費、罰鍰、代書費及公證費等)，均由乙方負擔。
- 2 本租賃契約簽訂後應繳納之各項稅捐、規費，悉依「投資契約」第 12.4.1 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土地租金減免

本租賃契約存續期間如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不能依原定投資執行計畫使用，甲方得酌予減免或准予緩繳應繳之土地租金。

第十條 租賃標的之歸還

- 1 本租賃契約期限屆滿或期前終止時，乙方應於「投資契約」約定之期限內辦理資產移轉，並將租賃物返還甲方。租賃物返還時如遭第三人佔用，乙方應負責排除之。
- 2 除雙方另有約定者外，非屬前項所定應移轉之資產及返還本案用地之其他資產，乙方應自行負擔費用清除之，但經甲方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否則甲方得視為廢棄物處理，其所需費用並由乙方負擔。

第十一條 違約

乙方違反本租賃契約約定者，除租金逾期繳納之遲延利息另依本租賃契約第 3 條第 3 項約定辦理外，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甲方併得依「投資契約」第二十章缺失及違約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契約效力

本租賃契約為「投資契約」之附件，本租賃契約未約定者，適用「投資契約」有關約定。

第十三條 契約之修訂或補充

雙方得合意修訂或補充本租賃契約。本租賃契約之修訂或補充應以書面為之，並經雙方書面簽署始生效力。

第十四條 準據法

本租賃契約未盡事宜，除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建築法」及相關法規該等相關子法規 定外，並以中華民國法律為其準據法。

第十五條 爭議處理

雙方如因本租賃契約有關事項發生爭議時，其爭議之處理應依「投資契約」第二十三章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契約條款之個別效力

本租賃契約任何條款依中華民國法律無效時，僅該條款之規定失其效力，並不影響本租賃契約其他各條款之效力。

第十七條 其他約定

乙方如於租賃期滿後不返還本案用地及建物，或不依約給付本契約之租金，或違約時不履行違約金，乙方同意甲方得不經訴訟程序逕為強制執行。

第十八條 附件

本租賃契約之附件為本案用地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

第十九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壹式三份，甲方、乙方、公證人各執乙份為憑，副本十份，由雙方各執五份。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彰化縣政府

代表人：

地 址：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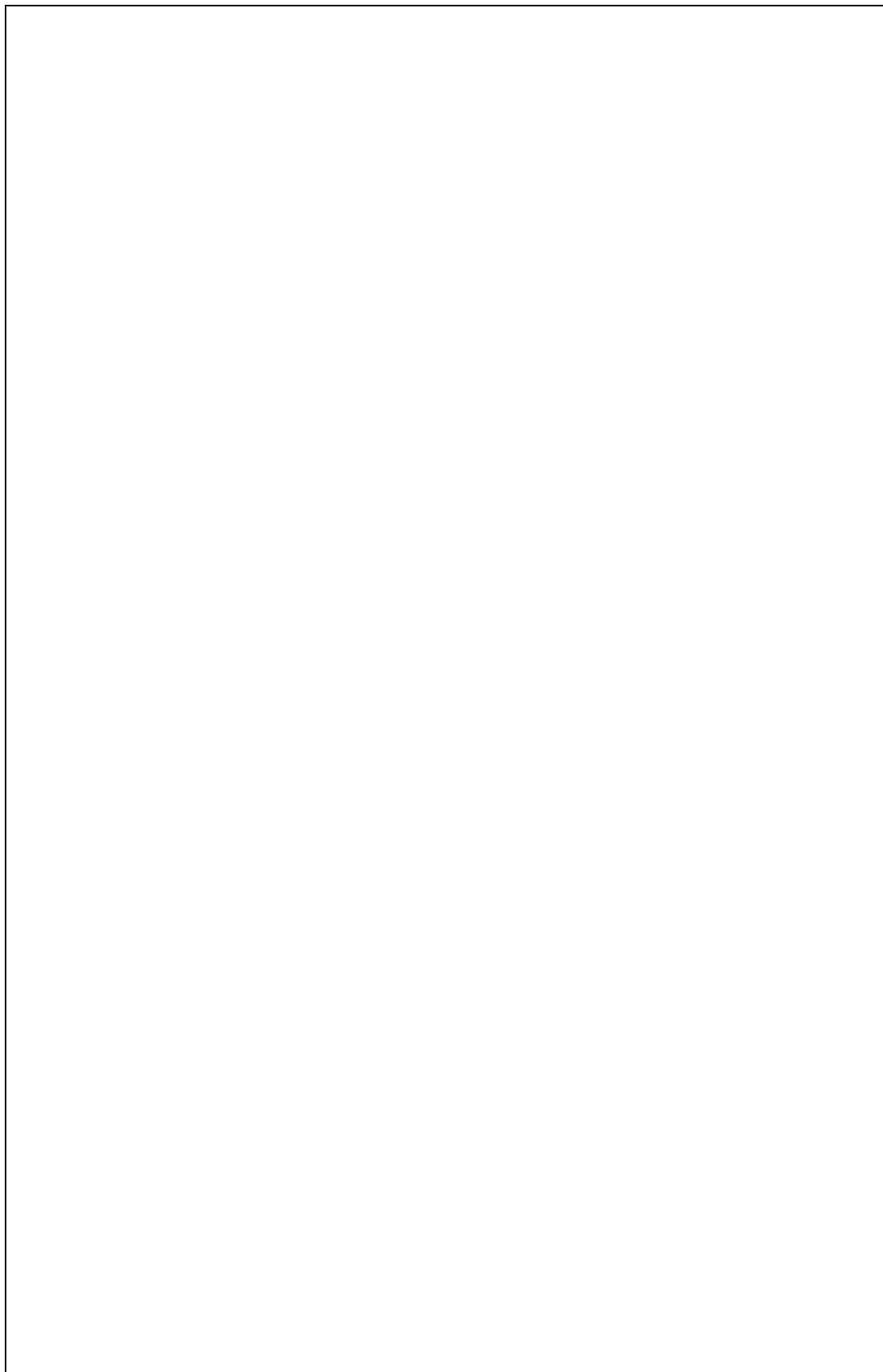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租賃契約附件：本案用地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



本契約附件三「建設費標單」

(最優申請人之申請文件)

本契約附件四「權利金金標單」

(最優申請人之申請文件)

本契約附件五「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

彰化縣畜牧糞尿多元利用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 BTO 案
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

本契約附件六「營運績效評定作業辦法」

彰化縣畜牧糞尿多元利用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 BTO 案 營運績效評定作業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 51 條之 1 規定及「彰化縣畜牧糞尿多元利用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 BTO 案」投資契約（以下簡稱本案「投資契約」）第 19.1 條約定，經雙方同意，定期依本辦法評定乙方之營運績效。

第二條 本績效評估工作及本辦法得參考財政部推動促參司最新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營運績效評定作業指引」修正辦理。

第三條 於本契約開始營運後有完整營運年度期間內，每年度至少辦理 1 次營運績效評定作業。

第四條 評估會成立時機

甲方應於辦理營運績效評定作業前 1 個月邀請專家學者組成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以下簡稱「評估會」），甲方得組成工作小組參與會前討論或赴現場進行參觀及查證工作。

第五條 評估會任務

評估會任務如下：

- 1 本於公平、公正原則，評定乙方營運績效。
- 2 協助解釋與營運績效評定結果有關事項。
- 3 提出乙方營運改善及建議事項。
- 4 提出下次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基準及其配分權重建議。

第六條 評估會組成與遴選

- 1 評估會置委員 5 人至 9 人，由甲方就具有該促參案件相關專業知識或經驗人員派（聘）兼之，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宜少於三分之一。
- 2 前項委員為無給職。
- 3 第 1 項外聘專家、學者，甲方得自行提出遴選名單，或參考促參法主管機關建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委員參考名單資料庫」列出遴選名單，簽報甲方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簽報及核定，均不受建議名單限制。
- 4 甲方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逐年檢討調整委員組成。

第七條 外聘專家、學者之認定

前條外聘專家、學者之認定如下：

- 1 甲方自行辦理者，指甲方以外人員。
- 2 甲方為促參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之執行機關者，指主辦機關及甲方以外人員。
- 3 甲方依促參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委託其他政府機關為執行機關者，指甲方及受委託機關以外人員。

第八條 評估會運作

- 1 評估會置召集人 1 人，綜理營運績效評定事宜，由甲方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
- 2 評估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 1 人主持該次會議。
- 3 委員應親自出席評估會會議，不得指派他人代理。
- 4 評估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 5 前項會議出席委員，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宜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 6 評估會如有對外行文需要，應以甲方名義行之。

第九條 工作小組成立時機及其組成

- 1 甲方於評估會成立時，得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協助評估會辦理與績效評定有關作業。
- 2 工作小組成員至少 1 人，由甲方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擔任，必要時得聘請外部專業顧問協助。
- 3 評估會會議，工作小組成員宜至少 1 人全程出席。

第十條 評估項目及標準

「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基準表」，詳本辦法附表。

第十一條 營運績效評估基準之調整及其時機：

- 1 甲方得依投資契約約定營運重要事項或評估會決議，調整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基準。
- 2 前項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基準之調整，甲方經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於召開下次評估會議 6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乙方，並載明其適用之受評期間，乙方應配合辦理。

第十二條 營運績效評定程序

依本計畫投資契約第 19.1 條及第 19.2 條之約定方式辦理。

- 1 乙方提出受評期間之營運績效說明書
 - (1) 依本計畫投資契約第 19.1.2 條約定方式辦理外，甲方如認乙方所提相關資料及文件有缺漏或疑義，經書面通知乙方限期補件或補正，其逾期未補件或補正時，依原提營運績效說明書進行績效評定。
 - (2) 前項營運績效說明書，至少包含下列內容：
 - A. 促參案件辦理目的及公共建設服務目標。
 - B. 營運績效各評估項目之自評成果，併附相關佐證資料及文件。
 - C. 各評估指標有關之營運績效及品質查核紀錄。

D. 前次評估會改善及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

2 工作小組研提初評意見

工作小組依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基準，就乙方所提營運績效說明書擬具初評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相關資料送評估會，作為績效評定參考：

- (1) 促參案件基本資料。
- (2) 辦理目的及公共建設服務目標。
- (3) 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基準之自評成果摘要。
- (4) 乙方就前次評估會改善及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
- (5) 其他

3 評估會評定作業之進行

- (1) 評估會會議召開時，由工作小組報告初評意見，並由乙方就營運績效說明書進行簡報及說明後，再由委員按當次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基準進行評定。
- (2) 甲方得於評估會會議召開前或併同該會議辦理實地訪查或勘查，作為營運績效評定參考。
- (3) 委員所提改善及建議事項，如有逾越本案「投資契約」約定情形，甲方得另為妥適處理。

第十三條 評定結果明顯差異之處理

評估會不同委員評定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評估會作成下列決議，並列入會議紀錄：

- 1 除去個別委員評定結果，重計評定結果。
- 2 辦理複評。
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評估委員會決議之。

第十四條 評估會會議紀錄之製作

評估會會議紀錄之製作 評估會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記載下列

事項：

- 1 案件名稱。
- 2 會議次別。
- 3 會議時間。
- 4 會議地點。
- 5 主席姓名。
- 6 出席及請假委員姓名。
- 7 列席人員姓名。
- 8 記錄人員姓名。
- 9 工作小組報告事項。
- 10 評定結果及評分彙整總表。
- 11 改善及建議事項。
- 12 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基準、配分權重及其適用之受評期間。
- 13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第十五條 乙方提送資料之保密

委員及參與績效評定作業之人員對於乙方提送資料，除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評定作業完成後亦同。

第十六條 評定結果之通知、釋疑及爭議處理

- 1 績效評定結果經簽報甲方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甲方應將績效評定結果以書面通知乙方，乙方對於評定結果如有疑義，應於收受營運績效評定結果次日起 20 日內，檢附書面說明及佐證資料向甲方申請釋疑。
- 2 甲方應於收受乙方書面申請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回復，必要時得召開評估會會議協助處理。
- 3 甲方逾前項期間未回復，或乙方對甲方回復仍有疑義時，依本案「投資契約」爭議處理相關約定辦理。

第十七條 評定結果之公開

- 1 評估委員會評定結果於前條乙方書面申請釋疑期限截止或甲方書面回復乙方後，公開於甲方資訊網路，期間不少於 10 日。
- 2 營運績效評定結果，應依「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蒐集及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規定，登載相關資訊於本法主管機關資訊網路。
- 3 依前條第 3 項爭議處理相關約定辦理後，甲方對原評定結果有更改時，其公開準用前項辦理。

第十八條 績效評定結果之運用

- 1 評定結果涉及乙方履約情形改善者，甲方應依本案「投資契約」約定辦理履約管理。
- 2 歷次評定結果相關文件，甲方宜造冊保存。

彰化縣畜牧糞尿多元利用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 BTO 案 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基準表

版次： ，適用受評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營運績效評估需求面	營運績效評估項目	營運績效評估指標
A. 機關需求 (建議配分：50)	一、 營運資產維護管理 (建議配分：14 分)	● 建築物及附屬設施維修保養
		● 營運資產管理
	二、 營運計畫管理 (建議配分：10 分)	● 契約明定營運設施投資情形
		● 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 營運管理制度執行情形
		● 營運目標預估額達成情形
	三、 營運場域衛生管理 (建議配分：3 分)	● 營運場域清潔衛生維護情形
	四、 營運場域安全管理 (建議配分：9 分)	● 營運場域安全維護情形
		● 緊急災害及意外事件防範處
		● 營運場域安全計畫執行情形
	五、 財務管理能力 (建議配分：6 分)	● 財務管理事項執行情形
		● 契約明定財務條款符合情形
		● 財務能力
六、 政策配合度 (建議配分：4 分)	● 乙方對於甲方業務配合度	
	● 乙方對於履約督導事項配合度	
	● 乙方對於非契約明定之特殊需求配合度	
七、 下次受評期間營運及財務計畫編製 (建議配分：4 分)	● 下次受評期間營運計畫編製	
	● 下次受評期間財務計畫編製	
B. 使用者需求 (建議配分：35 分)	八、 服務滿意度 (建議配分：30 分)	● 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
	九、 客訴處理機制 (建議配分：5 分)	● 客訴專線設置情形
		● 客訴案件處理情形
C. 社會大眾需求 (建議配分：15分)	十、 契約明定社會責任履行(建議配分：15 分)	● 契約明定社區回饋執行情形
		● 契約明定弱勢族群關懷執行

營運績效評估需求面	營運績效評估項目	營運績效評估指標
D. 營運整體評價 (總得分±5 分)		● 契約明定生態保育執行情形
		● 契約明定優惠費率執行情形
		● 環保措施執行情形
	十一、 優良事蹟表現 (加分上限 5 分)	● 創新性營運管理作為
		● 非契約明定重要投資或活動
		● 獲公部門機關獎勵及獎項
		● 其他特殊貢獻事蹟
	十二、 改善/違規/違約事件 (扣分上限 5 分)	● 乙方或其承租者不當營運行為 未達求改善事件違規或違約標準之要
		● 乙方或其承租者違反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法令違規事件(如環保 、消防、衛生、建設)
		● 乙方或其承租者違反營運契約 事件

本契約附件七「履約爭議協調會組織章程」

彰化縣畜牧糞尿多元利用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 BTO 案 履約爭議協調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係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及「彰化縣畜牧糞尿多元利用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 BTO 案」投資契約（以下簡稱本案「投資契約」）第 23.1.2 條約定，由甲乙雙方訂定之。

第二條 協調會任務

彰化縣畜牧糞尿多元利用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 BTO 案協調會（以下簡稱「協調會」）之任務如下：

- 1 投資契約履約爭議事項、未盡事宜及契約變更協調。
- 2 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認定。
- 3 甲乙雙方同意交付協調事項。

第三條 協調會成立時點及任期

- 1 除雙方另有約定者外，應於投資契約簽訂次日起 90 日內成立之第一屆協調會。
- 2 委員每屆任期 3 年，任期屆滿時改選之；改選得連任。
- 3 任期屆滿，依前條改選。雙方未能依約改選時，該委員仍續任至雙方選出新任委員為止。
- 4 委員於任期內因故辭任或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依前條選定繼任委員。繼任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第四條 協調會組成

- 1 協調會設置 5 名委員，得包括工程、財務、法律等相關專業領域專家。委員人數，必要時得增列。

- 2 前項委員之選任，由雙方各自推薦委員人數之二倍以上，再由雙方各自於他方推薦之人選中選定 2 名擔任委員，並由雙方各自推薦人選中共同選定一名擔任主任委員。
- 3 雙方無法依前項於各自推薦人選中，共同選定主任委員時，得合意以其他方式選定。
- 4 甲乙任一方未依第二項約定推薦、選定委員者，他方得要求於 30 日內推薦、選定，如屆期仍未推薦、選定時，他方得自工程、財務、法律等相關專業領域專家中，逕行代為推薦、選定。

第五條 會議召集

- 1 協調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代理之。
- 2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第六條 利益迴避

- 1 協調會應公正、客觀處理爭議事件。
- 2 協調會委員與雙方及其使用人有利害關係時，應即告知當事人，當事人得請求其迴避。但委員為當事人推薦之人選時，除迴避之原因係發生於他方選擇後，或於他方選擇後始知悉者外，當事人不得請求委員迴避。
- 3 前項所稱使用人，包括但不限於任一方之董監事、經理人、委任人、代理人、受僱人、顧問、協力廠商或次承包商及其人員。
- 4 第二項所稱利害關係，指：
 - (1) 委員與當事人及其使用人間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
 - (2) 委員與當事人及其使用人間現有或本會成立之日起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 5 前三項約定，於雙方依本章程第四條約定推薦及選任委員時，適用之。
- 6 當事人依第二項於協調期間請求委員迴避者，應於知悉原因次日

起 5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協調會提出，向協調會應於 10 日內作成決定。

7 前項決定，如涉有應迴避而致委員人數不足時，應補足之。

第七條 申請協調之程序、應載明事項及送達

1 申請協調應以書面向本會為之，並載明下列事項：

- (1) 雙方當事人。
- (2) 協調標的。
- (3) 事實及參考資料。
- (4) 建議解決方案。

2 前項書面除正本送達主任委員外，應備具繕本一併送達其他委員及他方。

3 他方應於收受書面之次日起 14 日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其建議解決方案送達主任委員，並備具繕本送達其他委員及申請方。

4 申請方得以書面撤回協調申請。但他方已提出書面回應者，應徵得其同意。

第八條 補充資料規定

協調會於收受協調書面申請後，得請雙方當事人於一定期間內提送補充資料，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補充。

第九條 變更或追加協調標的

任一當事人於協調程序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經他方當事人及協調會同意後變更或追加協調標的：

- 1 基於同一事實所發生者。
- 2 擴張或減縮協調標的者。
- 3 不妨礙協調程序進行及終結者。

第十條 協調會受理原則

1 雙方就同一爭議事件同時或先後申請協調、提付仲裁、提起訴訟

或循其他救濟程序解決者，協調會得決定併案處理或不予協調。

- 2 同一爭議事件得由雙方合意採協調或申請調解之爭議解決程序，惟程序不應同時進行。
- 3 前二項所稱同一爭議事件，指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

第十一條 意見陳述

- 1 召開協調會議時，應通知雙方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機關、團體、學者或專家列席。
- 2 列席人員得支給出席費、交通費或審查費，所需費用由雙方平均負擔。

第十二條 鑑定勘驗費用負擔

協調會得視需要，要求當事人提供相關之鑑定、勘驗報告及其他必要文件，所需費用由雙方視個案性質協調負擔方式。

第十三條 表決行使

- 1 協調會應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至少 3 人始得開會，由出席委員以多數決決議之。
- 2 協調會議應作成書面紀錄。
- 3 本會就協調標的解決方案作成決議後，應於 10 日內以書面送達雙方當事人。
- 4 當事人應於收到前項解決方案 20 日內，以書面表示同意與否。

第十四條 保密義務

- 1 雙方、協調委員及參與協調程序之相關人員（如雙方所委任專業顧問）對於協調期間之所有資料應盡保密義務。
- 2 協調程序終結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經雙方同意，將協調會組成及協調會議紀錄予以公開。

第十五條 協調會行政及幕僚工作

- 1 協調會行政及幕僚工作，除本案投資契約另有約定外，由提出書面請求協調一方辦理，或由協調會徵詢雙方同意後，委託其他機構辦理。
- 2 前項必要費用由雙方平均負擔，但撤回協調申請者，由申請協調方負擔。
- 3 受委託機構，適用第六條利益迴避及第十四條應保密事宜約定。

第十六條 協調程序終結

除本案投資契約另有約定外，協調事項經任一方提出協調之日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協調程序終結，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解，或經雙方書面合意提付仲裁、提起訴訟或以其他救濟程序處理：

- 1 協調會未能於 60 日內召開協調會議。
- 2 依投資契約約定不予協調。
- 3 協調會無法於 180 日內就協調標的提出解決方案。
- 4 任一方對決議以書面表示不同意或提出異議。

第十七條 出席費用

協調會委員及其他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支領交通費，並由雙方平均負擔。

第十八條 本章程之變更及修改應經雙方同意為之。

立章程人

甲 方：彰化縣政府

代表人：

地 址：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